



百金股份

NEEQ: 873932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Baijin Chemical Group Co., Lt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孔庆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昌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白昌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3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0
第五节	行业信息	3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47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52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7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百金股份、百金化工	指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上下文，指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山东金典	指	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金宏	指	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金路	指	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玛纳斯金元利	指	玛纳斯县金元利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经	指	上海金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发金冠	指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合营企业
印度百金	指	IndoBaijin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公司参股公司(联营企业)
控股股东、孔氏投资	指	上海孔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孔庆然、张美连、孔庆兴、孔庆泽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晋昌投资	指	文水县晋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投资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誉投资	指	上海海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赢佐业	指	盐城海赢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印度菲尔	指	Indofil Industries Limited（印度菲尔实业有限公司）
赛得利	指	赛得利包括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赛得利（江苏）纤维有限公司、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赛得利（盐城）纤维有限公司
利民股份	指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石化联合会	指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原化学工业部、燃料化学工业部
无机盐协会	指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工信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二硫化碳	指	分子式 CS ₂ ，无色透明液体，作为一种化学原料，主要用于生产粘胶纤维、橡胶助剂、选矿药剂、代森锰锌、重金属捕集剂、维生素等产品
天然气法二硫化碳	指	采用天然气-硫磺为原料非催化工艺生产二硫化碳，即使用天然气中的甲烷、乙烷（主要为甲烷）与硫磺在高温（600~700℃）、一定压力（0.3~2.0MPa）条件下，非催化反应生成二硫化碳，同时副产硫化氢
粘胶纤维	指	也称纤维素纤维，从木材和植物等纤维素原料中提取的 α-纤维素（称为浆粕），或以棉短绒为原料加工制成的人造纤维。在主要纺织纤维中，粘纤的含湿率符合人体皮肤的生理要求，具有光滑凉爽、透气、抗静电、染色绚丽等特性
选矿药剂	指	在矿物筛选及湿法冶金过程中添加的药剂，涉及各类无机或有机合成物数百种
代森锰锌	指	是一种优良的保护性杀菌剂，属低毒农药。防治麦类、水果蔬菜等多种真菌病害
重金属捕集剂	指	是一种与重金属离子强力螯合的化工药剂，重金属捕集剂是一种操作简便、液状的或粉末状的高分子有机化合物、可以迅速将废水中重金属离子完全去除的化学药剂
无机盐	指	无机化合物中的盐类，包括钙 Ca、磷 P、钾 K、硫 S 等的盐类
克劳斯硫磺回收	指	利用克劳斯工艺将硫化氢回收成硫磺，硫磺回收单元由一个热反应段和两个催化反应段组成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Baijin Chemical Group Co., Ltd.		
	Baijin Holding		
法定代表人	孔庆泽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24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孔氏投资）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孔庆然、张美连、孔庆兴、孔庆泽），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无机盐制造(C2613)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天然气法二硫化碳等硫系列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百金股份	证券代码	873932
挂牌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21,634,737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泰海通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郭志双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 26 层
电话	021-58365896	电子邮箱	ir@baijin-group.com
传真	021-58365863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 26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网址	https://www.baijin-group.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2885582P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 26 层		
注册资本（元）	521,634,737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二硫化碳等硫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二硫化碳作为公司的最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粘胶纤维、橡胶助剂、选矿药剂、农药等领域，是国民经济不可或缺或化工品。

在经营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为下游客户提供二硫化碳、硫氢化钠等硫系列化工产品，从而获得收入并实现盈利。公司采取以销售给直接客户为主，销售给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的营销理念，不仅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二硫化碳等产品，还提供全方位的安全增值服务，力求实现与客户的紧密合作与共赢发展。

公司汇聚了一批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二硫化碳领域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凭借团队卓越的创新能力，相继斩获 56 项专利成果，其中包括 12 项发明专利。2017 年，公司荣获石化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天然气法二硫化碳清洁生产成套技术”被列为“十二五”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重点支撑技术。

作为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硫化物分会的会长单位，公司积极履行行业引领责任，深度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从《二硫化碳行业准入条件》到《GB/T 1615-2021 工业二硫化碳》，从《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二硫化碳》到《天然气硫磺法制工业二硫化碳》，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规范行业发展、提升行业整体水平贡献了重要力量。

公司旗下各生产企业管理规范、品质卓越，已全面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体系认证，同时被评定为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彰显出公司在综合管理与运营方面的高水准。公司自主研发的二硫化碳成套技术装备性能先进，凭借过硬的质量和技术优势，成功出口至印尼、印度等国家，在国际市场上获得了广泛赞誉，有力提升了公司的国际影响力。在国内市场，公司凭借在产能、技术、管理以及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显著综合优势，公司的二硫化碳产品连续荣获国家工信部授予的“2019-2021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以及“2022-2024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荣誉称号。近年来，公司二硫化碳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稳定保持在 50% 左右，持续领跑行业。

在财务业绩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6,413,605.61 元，营业成本 993,748,422.96 元，实现净利润 27,143,669.51 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087,271,631.77 元，净资产 1,355,633,786.92 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来自于合营企业兴发金冠、联营企业印度百金的投资收益合计 89,772,128.52 元。

(二) 行业情况

1. 所属行业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法二硫化碳等硫系列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之“无机盐制造”。

2. 市场情况

中国是全球二硫化碳生产、消费第一大国。二硫化碳重点应用在粘胶纤维行业中。粘胶短纤维，二硫化碳是其制造过程中的良好溶剂。其次还应用于橡胶助剂、选矿药剂、农药（代森锰锌）、重金属捕集剂、医药维生素、清洁海绵用品类产品。其中，市场需求增长空间较大的产品为重金属捕集剂。随着近年来国家对重金属污染的高度重视，垃圾焚烧飞灰处理、重金属污水处理、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等行业将迎来较大增长，带来了重金属捕集剂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有效的促进了二硫化碳下游的多元化发展。

二硫化碳是关系民生的重要产品，其下游行业粘胶纤维产业链延伸到纺织业直接影响民众穿衣，下游行业橡胶助剂产业链延伸到轮胎业直接影响汽车交通。2024 年，二硫化碳行业下游需求端粘胶纤维、橡胶助剂、选矿药剂等行业继续维持 2023 年态势，处于逐步复苏阶段，二硫化碳及其下游产业链全面复苏尚需时日。公司通过积极开拓新市场与新领域，不断挖掘二硫化碳产品新用途，以良好的售后服务维护客户关系，全年总体销量较 2023 年小幅增长，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49.9%，行业地位较为稳固。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详细情况	公司二硫化碳产品荣获国家工信部“2019-2021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2-2024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二硫化碳的生产规模、工艺技术水平、安全环保管理能力、市场占有率等关键指标均处在行业领先地位，“百金牌”二硫化碳产品深受客户青睐。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56,413,605.61	1,061,830,834.11	-0.51%
毛利率%	5.93%	10.2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55,867.57	156,786,856.59	-71.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689,010.46	154,135,849.73	-7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30%	11.8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1%	11.65%	-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30	-71.75%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087,271,631.77	2,536,070,139.44	21.73%
负债总计	1,731,637,844.85	1,126,895,710.20	53.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7,001,317.12	1,363,839,744.02	-2.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4	2.61	-2.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8%	43.1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09%	44.43%	-
流动比率	1.19	0.82	-
利息保障倍数	5.32	11.92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7,437.15	23,368,684.85	-205.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7	7.05	-
存货周转率	19.37	20.74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1.73%	-1.6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0.51%	-15.68%	-
净利润增长率%	-82.10%	-40.68%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63,366,326.57	21.49%	196,130,075.21	7.73%	238.23%
应收票据	1,437,042.58	0.05%	475,000.00	0.02%	202.54%
应收账款	160,513,680.93	5.20%	151,435,672.73	5.97%	5.99%
应收款项融资	439,597,928.54	14.24%	315,793,814.82	12.45%	39.20%
预付款项	34,971,223.65	1.13%	20,936,810.83	0.83%	67.03%
其他应收款	8,474,338.89	0.27%	2,356,483.54	0.09%	259.62%
存货	53,668,196.48	1.74%	48,923,604.35	1.93%	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7,695,213.69	20.98%	147,513,311.08	5.82%	339.08%
其他流动资产	4,618,177.72	0.15%	1,845,728.17	0.07%	150.21%
流动资产合计	2,014,342,129.05	65.25%	885,410,500.73	34.91%	127.50%
长期股权投资	286,905,933.29	9.29%	336,853,594.50	13.28%	-14.83%
固定资产	318,483,263.20	10.32%	345,623,961.11	13.63%	-7.85%
在建工程	22,278,506.04	0.72%	2,570,095.11	0.10%	766.84%
无形资产	78,164,535.57	2.53%	80,401,259.12	3.17%	-2.78%
长期待摊费用	234,821.04	0.01%	168,183.18	0.01%	3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45,634.35	0.49%	38,026,419.10	1.50%	-6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816,809.23	11.40%	847,016,126.59	33.40%	-58.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2,929,502.72	34.75%	1,650,659,638.71	65.09%	-35.00%
短期借款	1,348,952,413.79	43.69%	883,454,505.49	34.84%	52.69%
应付票据	207,688,978.27	6.73%	45,168,898.39	1.78%	359.81%
应付账款	98,602,064.60	3.19%	129,150,120.77	5.09%	-23.65%
合同负债	9,759,019.03	0.32%	1,363,792.94	0.05%	615.58%
应付职工薪酬	12,038,289.73	0.39%	13,212,584.59	0.52%	-8.89%
应交税费	6,755,848.95	0.22%	9,083,263.18	0.36%	-25.62%
其他应付款	2,182,262.66	0.07%	1,014,125.72	0.04%	115.19%
其他流动负债	992,909.93	0.03%	117,166.31	0.00%	747.44%
流动负债合计	1,686,971,786.96	54.64%	1,082,564,457.39	42.69%	55.83%
递延收益	44,666,057.89	1.45%	44,331,252.81	1.75%	0.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66,057.89	1.45%	44,331,252.81	1.75%	0.76%
股本	521,634,737.00	16.90%	521,634,737.00	20.57%	0.00%
资本公积	102,877,965.64	3.33%	102,877,933.25	4.06%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7,577,658.00	-0.57%	-13,907,318.21	-0.55%	-26.39%
专项储备	2,734,033.67	0.09%	1,812,810.19	0.07%	50.82%
盈余公积	101,620,469.97	3.29%	93,336,156.78	3.68%	8.88%
未分配利润	615,711,768.84	19.94%	658,085,425.01	25.95%	-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7,001,317.12	42.98%	1,363,839,744.02	53.78%	-2.70%
少数股东权益	28,632,469.80	0.93%	45,334,685.22	1.79%	-36.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5,633,786.92	43.91%	1,409,174,429.24	55.57%	-3.8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238.23%，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增加一年期或半年期存单质押开票融资规模，由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上年期末增加；另本期部分三年期存单到期，银行存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2. 应收票据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202.54%，主要原因是：本期新收到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的商业汇票。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39.20%，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业务调整结算方式。
4. 预付款项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67.03%，主要原因是：因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开展下游产业链新产品研发等原因，导致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加。
5. 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259.62%，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支付法院诉讼保全费，本期期末应收出口退税较上年期末增加。（截至信息披露之日，法院诉讼保全费已全额收回）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339.08%，主要原因是：2025 年到期存单增加。
7.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150.21%，主要原因是：原材料硫磺期末库存较上年期末增加，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8. 流动资产合计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127.50%，主要原因是：具体详见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9. 在建工程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766.84%，主要原因是：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年内新增下游产业链延伸项目，截至年末未达到转固条件。
10.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39.62%，主要原因是：增加烟气在线监测仪及运维服务费。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60.43%，主要原因是：根据亏损子公司盈利预测情况和谨慎性原则，不确认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58.46%，主要原因是：部分存单于 2025 年到期，重新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非流动资产合计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35%，主要原因是：具体详见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14. 短期借款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52.69%，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以定期存单和保证金形式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未到期余额较上期增加。
15. 应付票据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359.81%，主要原因是：部分供应商结算方式由电汇转变为银行承兑汇票，对供应商开立票据结算的规模较上年增加。
16. 合同负债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615.58%，主要原因是：预收外贸货款较上年增加。
17. 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115.19%，主要原因是：应付出口海运费较上年增加。

18.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747.44%，主要原因是：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合同负债对应的销项税额也较上年期末增加。
19. 流动负债合计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55.83%，主要原因是：具体详见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变动原因分析。
20. 专项储备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50.82%，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装置本质安全水平的逐渐提高，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支出逐步减少。
21. 少数股东权益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36.84%，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在本期出现亏损。

（二）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056,413,605.61	—	1,061,830,834.11	—	-0.51%
营业成本	993,748,422.96	94.07%	953,498,882.66	89.80%	4.22%
毛利率%	5.93%	—	10.20%	—	—
税金及附加	9,578,674.06	0.91%	10,023,887.56	0.94%	-4.44%
销售费用	7,489,775.25	0.71%	9,662,902.64	0.91%	-22.49%
管理费用	85,138,284.51	8.06%	86,992,038.61	8.19%	-2.13%
研发费用	4,779,946.38	0.45%	4,276,456.70	0.40%	11.77%
财务费用	15,312,642.69	1.45%	7,639,350.25	0.72%	100.44%
其他收益	3,879,198.48	0.37%	6,897,930.50	0.65%	-43.76%
投资收益	122,634,972.01	11.61%	167,215,609.18	15.75%	-26.6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 填列）	-5,823,139.49	-0.55%	-463,223.61	-0.04%	-1,157.0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 填列）	-5,660,286.37	-0.54%	-2,608,447.70	-0.25%	-117.00%
资产处置收益	-20,322.39	0.00%	-84,469.54	-0.01%	75.94%
营业利润	55,376,282.00	5.24%	160,694,714.52	15.13%	-65.54%
营业外收入	2,392,990.32	0.23%	818,832.13	0.08%	192.24%
营业外支出	2,630,925.61	0.25%	1,628,332.50	0.15%	61.57%
利润总额	55,138,346.71	5.22%	159,885,214.15	15.06%	-65.51%
所得税费用	27,994,677.20	2.65%	8,261,840.49	0.78%	238.84%
净利润	27,143,669.51	2.57%	151,623,373.66	14.28%	-82.1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 100.44%，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较上期增加，对应贴现利息支出增加；本期银行存款利率下降，利息收入较上期减少；本期为汇兑损失，上期为汇兑收益。
2. 其他收益较上期减少 43.76%，主要原因是：部分子公司本期未收到相关增值税退税及财政补助。
3.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变动 1157.09%，主要原因是：因个别客户信用风险增加，基于谨慎性原则补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4.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变动 117%，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主要产品及部分原材料出现价格波动，导致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上期增加。
5.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变动 75.94%，主要原因是：本期资产处置较少，对应处置损失减少。
6. 营业利润较上期减少 65.54%，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
7. 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 192.2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清理长账龄应付账款所致。
8. 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加 61.57%，主要原因是：由于技术改造升级，部分子公司固定资产报废较上期增加。
9. 利润总额较上期减少 65.51%，主要原因是：详见营业利润变动原因分析。
10. 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 238.84%，主要原因是：根据亏损子公司盈利预测情况和谨慎性原则，不确认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净利润较上期减少 82.10%，主要原因是：详见营业利润及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分析。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07,905,835.09	1,019,037,321.10	-1.09%
其他业务收入	48,507,770.52	42,793,513.01	13.35%
主营业务成本	993,748,422.96	951,923,582.48	4.39%
其他业务成本	0.00	1,575,300.18	-10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二硫化碳	863,364,152.79	886,443,678.45	-2.67%	-1.41%	4.67%	-5.96%
硫氢化钠	95,955,208.69	66,914,101.46	30.27%	-6.24%	1.79%	-5.50%
其他	48,586,473.61	40,390,643.05	16.87%	18.58%	2.87%	12.70%
其他业务	48,507,770.52	0.00	100.00%	13.35%	-100.00%	3.68%

合计	1,056,413,605.61	993,748,422.96	5.93%	-0.51%	4.22%	-4.27%
----	------------------	----------------	-------	--------	-------	--------

按地区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减少 1.09%，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价格较上期略有下降。
2. 本期其他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 13.35%，主要原因是：本期蒸汽销量增加，副产品附加值得到进一步释放。
3.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较上期增加 4.39%，主要原因是：本期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期增加所致。
4. 本期其他业务成本较上期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期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副产品蒸汽收入和出口技术许可收入。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赛得利	233,311,118.71	22.09%	是
2	利民股份	79,230,248.18	7.50%	否
3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50,542,172.55	4.78%	否
4	成都富广成科技有限公司	43,330,884.08	4.10%	否
5	HK EXPORTA LIMITED	39,942,232.33	3.78%	否
合计		446,356,655.85	42.25%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山东天然气销售中心	174,495,097.13	23.53%	否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	104,311,497.07	14.06%	否
3	宣城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96,491,909.47	13.01%	否
4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62,542,705.98	8.43%	否
5	SK ENERGY CO.,LTD. SK 能源有限公司	43,333,801.06	5.84%	否
合计		481,175,010.71	64.87%	-

注：1. 上表“年度采购占比”系占当期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总额的比例；

2. 中石油系大型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公司与其各主体交易未进行合并计算。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7,437.15	23,368,684.85	-20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13,146.30	-73,402,512.35	26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74,300.05	-59,706,089.15	163.27%

现金流量分析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 205.64%，主要原因是：因年内调整部分销售及采购业务的结算方式，故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的电汇方式减少，且销售回款减少的规模大于采购付款减少的规模。
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 265.41%，主要原因是：购买大额存单较上期减少。
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163.27%，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融资较上期增加。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东金典	控股子公司	二硫化碳、硫氢化钠的研发、生产、销售	80,000,000.00	593,290,018.56	233,251,972.31	448,661,383.22	8,480,653.04
安徽金宏	控股子公司	二硫化碳的研发、生产、销售	40,000,000.00	238,872,175.77	84,213,146.50	198,031,797.65	-50,035,876.64
江苏金路	控股子公司	二硫化碳的研发、生产、销售	150,000,000.00	313,865,890.08	108,279,205.31	248,784,183.69	-16,492,993.93

玛纳斯金元利	控股子公司	二硫化碳的研发、生产、销售	25,000,000.00	7,688,292.50	-814,543.17	0.00	-2,338,500.65
上海金经	控股子公司	硫磺及其他化工产品的贸易	10,000,000.00	20,696,486.14	14,927,970.26	63,761,449.45	1,583,576.86
兴发金冠	参股公司	二硫化碳、二甲基亚砷的生产	120,000,000.00	249,609,726.45	226,632,145.97	252,247,806.45	60,190,570.98
印度百金	参股公司	二硫化碳的生产	85,609.73 万印度卢比	400,656,311.27	366,820,014.15	361,771,547.41	118,949,758.25

注：1.公司全资子公司玛纳斯金元利减资 1,500 万元，减资完成后玛纳斯金元利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具体内容 2024 年 1 月 23 日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路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江苏金路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具体内容 2024 年 2 月 1 日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路增资 7,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江苏金路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具体内容 2024 年 5 月 28 日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兴发金冠	兴发金冠主要从事二硫化碳、二甲基亚砷的生产与销售，二甲基亚砷是一种主要应用于医药行业的精细化工产品，产品附加值高，以二硫化碳生产过程中副产硫化氢作为原料，与公司业务高度相关。	使用副产硫化氢生产二甲基亚砷，实现产业链延伸、资源综合利用，逐步实现循环经济。
印度百金	印度百金主要在印度从事二硫化碳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业务高度相关。	实现公司海外市场延伸。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4,779,946.38	4,276,456.7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5%	0.40%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以下	14	14
研发人员合计	16	1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3%	3%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56	5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2	12

(四)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项目研发工作，组织技术人员对现有产品工艺装置进行全面分析，梳理提升生产技术先进性的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研发、试验、应用，继续提升节能减排、安全环保和生产工艺自动化水平。新型专用管式加热炉炉管的研发、闭式凉水塔防结垢防腐蚀技术研发、闭式凉水塔自动控温研发等项目的开展为公司的节能降耗、智能生产、“两无”工厂建设提供了保障；与相关院校

的研发合作取得了预期的进展。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二硫化碳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为二硫化碳产品销售收入确认，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三。 2024 年公司二硫化碳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 81.73%，二硫化碳产品销售收入是公司报告期的主要收入来源，我们将二硫化碳产品销售收入确认评估为本次审计中重大风险，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①我们对百金股份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客户签收及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②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确定与收货及退货权有关的条款，并评价百金股份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获取 2024 年度公司二硫化碳发运明细并与销售确认情况进行核对； ④检查公司控制的各二硫化碳工厂 2024 年度生产情况，是否在生产能力以内； ⑤按照抽样原则选择 2024 年度的销售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客户签收记录，检查百金股份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⑥检查二硫化碳销售价格月度变动情况，并与市场情况进行分析； ⑦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百金股份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⑧按照抽样原则选择部分客户，询证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 2024 年度销售额。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为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确认，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四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十及“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二）2、3、。 2024 年公司对合营企业重庆兴发金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金冠”）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 110.87%，对联营企业印度百金私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百金”）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 219.86%，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是公司报告期的主要利润来源，我们将对合营企业兴发金冠、联营企业印度百金的投资收益确认评估为本次审计中重大风险，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我们对公司持股比例 50%的合营企业兴发金冠执行了审阅，实施的主要审阅程序包括： ①获取银行对账单或网银流水与财务账面银行存款发生额、期末余额进行核对，并询证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及票据信息。 ②对兴发金冠销售客户，询证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 2024 年度销售额。 ③按照抽样原则选择部分供应商，询证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及 2024 年度采购额。 ④检查公司 2024 年度生产情况，是否在生产能力以内，对主要存货项目执行发出计价测试并执行投入产出分析性复核。 ⑤按照抽样原则选择 2024 年度的销售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客户签收记录，检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⑥按照抽样原则选择 2024 年度的采购样本，检查其采购合同、入账记录及入库验收记录，检查公司财务账面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⑦对 2024 年度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⑧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⑨对兴发金冠 2024 年度期间费用执行分析性复核。 我们对公司持股比例 49%的联营企业印度百金执行了审阅，实施的主要审阅程序包括： ①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要求对联营企业印度百金年审会计师发出审计指令函和审计问卷函，要求印度会计师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要求，对印度百金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印度百金会计师执行银行函证、往来函证、存货监盘、收入查验、采购测试、产能及单耗分析等关键审计程序提出明确要求，并取得有效回复； ②获取印度百金会计师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对财务报表项目波动情况、毛利率等关键财务指标执行总体分析性复核； ③获取印度百金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项目明细数据进行审阅和分析性复核； ④检查印度百金 2024 年度生产情况，是否在生产能力以内，并执行投入产出分析性复核； ⑤获取印度百金会计师银行函证、往来函证、存货监盘、收入查验等关键审计

	程序执行情况的记录文件和审计结论进行检查确认； ⑥与联营企业印度百金管理层就印度百金主要经营情况和经营数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沟通询问并取得有效回复； ⑦对公司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确认过程执行重新计算。
--	---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在企业发展进程中，百金股份始终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将其视为企业核心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致力于在股东权益保护、员工关怀、客户服务、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以及社区公益等多个维度实现全面发展，推动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和谐共生。

一、对股东的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权益，坚持以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披露公司经营状况、财务信息等关键数据，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多种渠道，确保股东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动态，为其投资决策提供坚实依据。同时，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且合理的分红机制，依据公司盈利状况和战略发展规划，严格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股东的投资收益，让股东充分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二、对员工的责任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提升新质生产力的号召，将安全生产与员工发展紧密结合。持续加大安全投入，对生产装置进行全面升级，提升其本质安全水平。借助信息化技术，将双重预防机制与安全网格化管理深度融合，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特殊作业管理、人员聚集监测预警等环节的智能化运作，有效管控各类风险因素，大幅减少乃至消除影响安全生产的事故隐患，全方位保障员工在工作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丰富的学习机会和职业发展平台，鼓励员工积极参与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学习，打造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员工队伍，为提升新质生产力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力支持。

三、对环境保护的责任

公司以打造“无异味工厂”为目标，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发展之路。本年度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对现有尾气处理装置进行工艺技术优化，积极实施节能减排技改项目，力求在原有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实现再减少污染物排放的目标。同时，对生产装置中的耗能设备进行提质改造，大力推广使用节能高效的水泵、风机、冰机等设备，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

四、对资源节约的责任

公司秉持资源高效利用的理念，加强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中水等进行回

收循环利用，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充分利用办公楼、部分公用工程建筑物屋面、停车场等空间，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不仅显著降低了公司用电消耗，还为改善周边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

五、对客户的责任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秉持“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客户最信赖的供应商。公司坚守“诚信守义、以人为本”的价值观，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的同时，公司还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安全增值服务，包括产品使用培训、安全技术指导等，确保客户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产品，与客户携手共创价值，共同推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六、对社区和社会公益事业的责任

2024 年，公司积极投身社区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公司党支部响应上海陆家嘴街道党支部号召，向上海慈善基金会捐款，专项用于帮扶贫困工作。公司妇联积极开展结对帮扶活动，与周边困难群众建立长期帮扶关系，定期进行慰问关怀，为困难群众提供生活物资和经济支持，传递企业温暖，助力社区和谐发展。

百金股份在 2024 年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各个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不断提升社会责任履行水平，为社会的繁荣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对合营企业兴发金冠、联营企业印度百金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如果上述企业因自身经营原因导致经营业绩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下滑，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业务、产品单一以及二硫化碳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业务及产品单一，若未能及时开发出其他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产品或其他产品占比提升低于预期，未来可能因二硫化碳产品价格或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公司业绩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等指标进一步波动或下降，可能需对公司存货等资产计提跌价准备，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二硫化碳，其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和硫磺。

	若未来天然气、硫磺的价格出现进一步上涨的情形，将不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的风险：	二硫化碳是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天然气、硫磺及生产过程中副产的硫化氢为易燃易爆危化品，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能引起燃烧爆炸；硫化氢为高毒性气体，人体吸入可引起中毒或身亡。若因公司生产、储存或运输过程中操作不当或其他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或下游行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被停产或限产，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5.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的工作，不断地通过工艺改进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若公司未及时跟进，导致公司可能面临因无法满足行业监管政策及产业政策的要求而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或者因政策的变更导致公司无法取得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行政许可文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下游行业对环保的要求亦日趋严格，若因下游行业环保问题导致下游企业限产或停工从而带来二硫化碳需求的萎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天然气供应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天然气利用政策》，“将天然气用户分为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天然气发电、天然气化工和其他用户；并综合考虑天然气利用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不同用户的用气特点等各方面因素，天然气用户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要按照天然气利用优先顺序加强需求侧管理，鼓励优先类、支持允许类天然气利用项目发展。”公司属于《天然气利用政策》中允许类，使用顺序位列优先类之后。此外，在能源消费结构转型升级背景下，我国天然气需求保持快速增长。近年来国内产量远落后于需求增速，因此更多的需要依赖进口。如果未来上游供气企业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满足公司的用气需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7.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能源主要为能源天然气及基础原料硫磺，因能源供应商较少及公司采用集中采购策略，公司原材料及能源类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与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类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或供应商因国家产业政策、自身经营风险等原因无法匹配公司的采购订单，且公司无法寻找替代方案，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应收账款的风险：	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9.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的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硫系列化工产品上。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如果公司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技术研究方向缺乏前瞻性判断，公司的研发投入与市场发展不相吻合，则公司所研发的技术成果将难以转化为市场化产品及服务，无法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可能对公司的长远发

	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知识产权保护或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依托“天然气法二硫化碳清洁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若出现知识产权保护不力、保密措施管理不当、核心技术人员大规模离职等情况，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189,371,825.74	13.97%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14,634.00	0%
作为第三人		
合计	189,386,459.74	13.97%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2024-001	原告/申请人	行政补偿纠纷	否	182,968,904.56	否	被告上诉立案

2024-004	原告/申请人	行政补偿纠纷	是	182,968,904.56	否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	--------	---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全资子公司玛纳斯金元利的行政补偿纠纷诉讼，虽然诉讼金额较大，因玛纳斯金元利公司为原告，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序号	被担保 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 担保责任 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 类型	被担保 人是否 为挂牌 公司控 股股东、 实际控 制人及 其控制 的企业	是否 履行 必要 的决 策程 序	是否 已 被 采 取 监 管 措 施
					起始	终止				
1	山东金典	30,000,000.00	19,800,000.00	10,200,000.00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5 年 7 月 19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2	山东金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8 年 10 月 11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3	山东金典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4	江苏金路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5	安徽金	4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7 年 5 月 12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	否

	宏								行	
6	印度菲尔	83,287,328.37	0.00	83,287,328.37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合计	-	223,287,328.37	59,800,000.00	163,487,328.37	-	-	-	-	-	-

注：以上印度菲尔的数据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及印度央行汇率进行折算。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担保合同正常履行中，未到期的担保合同没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223,287,328.37	163,487,328.37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83,287,328.37	83,287,328.37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路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在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江苏金路于 2024 年上半年分别增资 2,000 万元、7,00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金路资产负债率已降至 65.50%。因江苏金路为百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故不存在资金偿还风险。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24 年度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提供担保 3,000 万元，实际执行 3,000 万元。
- 2024 年度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典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提供担保 2,000 万元，

- 实际执行 2,000 万元。
3. 2024 年度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提供担保 2,000 万元，实际执行 2,000 万元。
4. 2024 年度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江苏金路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担保 3,000 万元，实际执行 3,000 万元。
5. 2024 年度公司预计对控股子公司安徽金宏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提供担保 4,000 万元，实际执行 4,000 万元。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11,880,000.00	91,185,991.69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93,810,000.00	233,311,118.71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100 万美元	2,201,941.42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注：日常关联交易 其他：指百金股份向关联方印度百金提供商品及技术服务。预计金额为美元，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结算。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并未影响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5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5日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5月25日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25日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5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避免资金占用及违法违规担保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25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避免资金占用及违法违规担保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5日		挂牌	股份增减持承诺	承诺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5日		发行	股份增减持承诺	承诺就定向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认购股份数的三分之一。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25日		挂牌	股份增减持承诺	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5月25日		挂牌	股份增减持承诺	承诺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5日		挂牌	社保、公积金承诺	承诺无条件及时足额补偿百金股份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金或	正在履行中

					住房公积金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5日		发行	认购资金来源承诺	承诺定向发行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22年7月19日		挂牌	硫化氢钠压降承诺	承诺未来对硫化氢钠产品进行压降，不再新增建设硫化氢钠生产线。	变更或豁免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质押	454,372,921.07	14.72%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流动资产	质押	96,100,004.05	3.11%	质押未到期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质押	625,917,148.62	20.27%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36,335,650.41	1.18%	抵押未到期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31,687,052.59	1.03%	抵押未到期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资产	见注释	173,589,860.29	5.62%	见注释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质押	62,942,999.97	2.04%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保证金
总计	-	-	1,480,945,637.00	47.97%	-

注：

- (1) 2017 年 11 月 1 日，印度进出口银行孟买分行批准印度百金贷款 1,200 万欧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0 欧元。
 - (2) 2020 年 6 月 6 日，印度工业银行孟买分行批准印度百金贷款 300 万欧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0 欧元。
 - (3) 2023 年 1 月 21 日，印度联合银行孟买分行批准印度百金贷款 6.8 亿卢比，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0 印度卢比。
- 印度菲尔已就印度百金上述三笔贷款提供 100%的公司担保，并出具了担保书。为保证担保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以其持有的印度百金 49%股权为限向印度菲尔提供反担保。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受限资产主要系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以及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各类融资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经审慎评估，前述资产受限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9,770,467	49.80%	176,358,704	436,129,171	83.6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951,114	19.35%	140,132,736	241,083,850	46.22%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1,864,270	50.20%	-176,358,704	85,505,566	16.3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5,638,302	43.26%	-140,132,736	85,505,566	16.39%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21,634,737	-	0	521,634,73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孔氏投资	231,645,143	0	231,645,143	44.41%	0	231,645,143	0	0
2	孔庆兴	57,189,442	0	57,189,442	10.96%	57,189,442	0	0	0
3	孔庆泽	37,754,831	0	37,754,831	7.24%	28,316,124	9,438,707	0	0
4	中比基金	33,561,928	0	33,561,928	6.43%	0	33,561,928	0	0

5	晋昌投资	33,271,859	0	33,271,859	6.38%	0	33,271,859	0	0
6	金浦投资	23,788,431	0	23,788,431	4.56%	0	23,788,431	0	0
7	张建明	21,787,447	0	21,787,447	4.18%	0	21,787,447	0	0
8	海誉投资	21,067,091	0	21,067,091	4.04%	0	21,067,091	0	0
9	海瀛佐业	15,000,000	0	15,000,000	2.88%	0	15,000,000	0	0
10	孔爱莲	14,737,447	0	14,737,447	2.83%	0	14,737,447	0	0
合计		489,803,619	0	489,803,619	93.91%	85,505,566	404,298,053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孔庆然及张美连夫妇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孔氏投资 83.33%、16.67%的股权；孔庆然持有晋昌投资 1.03%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孔庆然持有海誉投资 15.2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孔庆兴为孔庆然之三弟；孔庆泽为孔庆然之四弟；孔爱莲为孔庆然之二姐。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孔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85252165E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否

法定代表人：孔庆然

设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中一西路 12-2 号三层（昭缘经发）

邮编：201507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煤炭以及附产品经营（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有色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建材、钢材、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孔庆然、张美连、孔庆兴及孔庆泽，合计控制公司 73.03%的股权。孔庆然、张美连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孔氏投资 83.33%、16.67%的股权，通过孔氏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4.41%的股权；孔庆然分别持有海誉投资 15.20%、晋昌投资 1.03%的份额，为海誉投资、晋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海誉投资、晋昌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04%、6.38%的股权。孔庆兴、孔庆泽为孔庆然之弟，孔庆兴直接持有公司 10.96%的股权；孔庆泽直接持有公司 7.24%的股权。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4 年 5 月 16 日	1.50		
合计	1.5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16 日,《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经百金股份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 5 月 23 日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付款通知,2024 年 5 月 28 日完成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付款,2024 年 5 月 30 日权益分派工作完成。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8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概况

行业法规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01 月 01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09 月 01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21 年 04 月 29 日(2021 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 09 月 01 日(2021 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 年 06 月 05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国务院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 年 07 月 29 日	国务院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 年 12 月 07 日	国务院
11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	2021 年 01 月 05 日	生态环境部
1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2022 年 10 月 01 日	生态环境部
13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	2019 年 04 月 0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 10 月 0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5	《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	2022 年 06 月 12 日	应急管理部
16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2022 年 10 月 0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7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财政部、应急管理部
18	《石油化工建筑物抗爆设计标准》	2022 年 12 月 0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9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	2023 年 04 月 01 日	应急管理部
20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2023 年 06 月 0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1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2023 年 07 月 0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2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	2023 年 10 月 01 日	应急管理部

	法》		
23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	2024 年 01 月 01 日	应急管理部
24	《生态环境部行政复议办法》	2024 年 06 月 01 日	生态环境部
2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2024 年 07 月 01 日	生态环境部
26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7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2024 年 12 月 0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意见》确定了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国家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一批实践样板，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国家生态安全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展望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重点领域实现深度脱碳，生态环境健康优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美丽中国全面建成。
2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2024 年 1 月 21 日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通知》明确了主要目标是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地方党委和政府、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 年底前基本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 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 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围绕主要目标《通知》明确了“开展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清零行动、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开

				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等八大主要任务和相关部门的任务分工。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	2024年01月23日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通知》明确了《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消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公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能源电力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气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等31个子方案，要求各级安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精神，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落实落细落地。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动特种设备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4年06月29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为契机，加快淘汰安全性能差、事故隐患多的落后设备，推动设备更新、质量提升、技术升级，不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环保水平，集中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的特种设备安全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	关于印发《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年11月03日	生态环境部	从“十三五”开始，生态环境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实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完成了阶段性改革任务，为提高管理效能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奠定了坚实基础。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提出了新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2024年1月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再次提出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要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的改革目标任务。在此背景下，生态环境部发布《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的重点任务，主要包括“四大板块”“十六方面”内容。 作为生态环境部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首个改革文件，《实施方案》旨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部署，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实现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助力建设美丽中国。
6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的通知	2024年11月07日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行动计划》按照三个“坚持”原则，从源头预防、源头减量、源头治理三方面发力，协同治理、降本增效。 一是坚持预防为主，推动源头预防。从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绿色化转型、加强工艺技术革新、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等方面，源头减少土壤污染产生，节省后期环境治理成本。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二是坚持协同发力，加强源头减量。通过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化工园区环境管理，排查整治管网泄漏、严控涉重金属污染排放、加强固废环境管理和综合利用，协同水、气、固体废物等多要素污染防治。 三是坚持分类施策，推进源头治理。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用地土壤的链条。强化农药、焦化等行业企业腾退地块和大型复杂场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逐步消除对敏感目标的环境风险。 《行动计划》提出四个方面 15 项重点任务。 一是完善土壤污染源头预防政策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深化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格落实焦化、有色、石化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快相关产业绿色化转型。推动涉重金属等重点行业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黑土地和盐碱地等未污染土壤保护。 二是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重点单位责任落实，严格名录管理、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严防污水废液渗漏，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鼓励采取源头管控措施，减少涉重金属废气排放。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监管。 三是解决长期积累的严重污染问题。强化受污染农用地溯源整治，协同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与污染治理。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地块监管，开展沿江 1 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专项治理行动。强化重点行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强优先监管地块管理，对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化工园区实施风险管控。 四是健全体制机制。健全法规制度，研究完善尽职调查相关规定，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强化部门联动，每年向国务院报送工作进展，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问题线索通报反馈和信息共享机制。注重典型引领，打造一批样板城市，征集一批典型案例，培育一批头部企业。
--	--	--	---	--

（一）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二硫化碳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化学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粘胶纤维、橡胶助剂、选矿药剂、农药（代森锰锌）、重金属捕集剂等国民经济生产活动中，随着我国化工行业的高速发展，二硫化碳的用途越来越广泛，国内二硫化碳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山东、安徽、山西、江苏、重庆等地，我国二硫化碳目前已全部采用清洁天然气法生产工艺。

2025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2024 年 12 月 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今年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

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接下来，一系列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等会相继出台，其目标是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全行业将紧紧抓住发展机遇，团结一致、踔厉奋发、真抓实干，全面完成行业“十四五”规划目标。随着下游行业的逐步复苏，2025年二硫化碳行业有望扭转颓势。同时，要在行业内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和人工智能，不断创新生产工艺，加大节能降耗力度，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在中国无机盐协会的领导下，通过硫化物分会各会员单位的共同努力，维护健康的市场秩序，保持行业可持续发展。要不断挖掘二硫化碳的新用途，积极关注国内外最新的资讯信息，不断延伸下游产业链，全面提升我国硫化工产业技术水平，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 公司行业地位分析

作为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硫化物分会的会长单位，公司积极履行行业引领责任，深度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从《二硫化碳行业准入条件》到《GB/T 1615-2021 工业二硫化碳》，从《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二硫化碳》（T/CPCIF 0031 -2019）到《天然气硫磺法制工业二硫化碳》（T/STIC 110112-2024），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规范行业发展、提升行业整体水平贡献了重要力量。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和法律法规要求，旗下各生产企业管理规范、品质卓越，已全面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体系认证，同时山东金典、安徽金宏、江苏金路被评定为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山东金典、安徽金宏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绿色工厂”，江苏金路被江苏省工信厅认定为“绿色工厂”，山东金典、安徽金宏的二硫化碳产品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绿色设计产品”；公司凭借在产能、技术、管理以及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显著综合优势，公司的二硫化碳产品连续荣获国家工信部授予的“2019-2021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以及“2022-2024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荣誉称号，相继荣获“上海名牌”、“上海市著名商标”等荣誉称号，公司在国内产品细分市场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

公司以“绿色发展、智能制造、效能生产、幸福化工”为主导思想，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相继斩获 56 项专利成果，其中包括 12 项发明专利。2017 年，公司荣获石化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天然气法二硫化碳清洁生产成套技术”被列为“十二五”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重点支撑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二硫化碳成套技术装备性能先进，凭借过硬的质量和技術优势，成功出口至印尼、印度等国家，在国际市场上获得了广泛赞誉，有力提升了公司的国际影响力。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二硫化碳技术处在行业领先地位。

二、 产品与生产

(一) 主要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用途	运输与存储方式	主要上游原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产品价格的影响因素
二 硫 化 碳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用于生产粘胶纤维、橡胶助剂、选矿药剂、玻璃纸、代森锰锌、重金属捕集剂、维生素等产品	按危险化学品的规定进行运输；储罐，上部加水封和氮封	硫磺 天然气	粘胶纤维、橡胶助剂、有色金属矿采选、农药、医药、重金属捕集剂等行业	原料成本、市场供求变化
硫 氢 化 钠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染料工业中用于合成有机中间体和制备硫化染料的助剂，在制革工业用于生皮的脱毛及鞣革，在化肥工业用于脱去活性炭脱硫剂中的单体硫，在采矿工业大量用于铜矿选矿，在人造纤维生产中用于亚硫酸染色等	按危险化学品的规定进行运输；袋装、储罐	硫化氢 氢氧化钠	选矿、农药、染料、制革生产以及有机合成等行业	原料成本、市场供求变化

(二) 主要技术和工艺

1. 二硫化碳：公司采用天然气-硫磺非催化法二硫化碳生产技术，硫磺和天然气在高温下反应，反应产物有二硫化碳和硫化氢，经冷却分离、精馏获得产品二硫化碳，分离的硫化氢经克劳斯硫磺回收装置回收为硫磺，作为原料循环使用。

2. 硫氢化钠：采用双塔全密闭中压连续反应工艺，过量硫化氢与氢氧化钠反应生成液体硫氢化钠，固体硫氢化钠由液体硫氢化钠浓缩、制片获得。

1. 报告期内技术和工艺重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与国外先进技术工艺比较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 二硫化碳：百金股份经过多年技术开发、创新、升级，形成了一系列独特的专有二硫化碳生产技术，公司用天然气-硫磺非催化法二硫化碳生产技术，在国内山东、安徽、江苏等地建有生产装置；百金

股份的二硫化碳生产技术在单套装置能力、二硫化碳与硫化氢分离、自动化控制、综合能耗、环境保护等方面与国内外其它生产技术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优势。2008 年百金股份凭借先进的二硫化碳生产技术，以专利技术和成套设备为奥地利兰精集团设于印度尼西亚的工厂建设年产 3.5 万吨天然气法二硫化碳生产线，于 2010 年成功投产并一次性通过全部技术指标的考核，开创了中国二硫化碳生产技术及装备出口的先河；2011 年百金股份与印度莫迪集团在印度成立合资公司，2014 年建成了年产 5 万吨(2018 年扩产为 7.5 万吨)的天然气法二硫化碳生产线，实现了百金股份二硫化碳生产技术及装备的“二次出口”。

2017 年 6 月，中石化联合会组织专家对公司开发的“天然气法二硫化碳清洁生产工艺”进行了科技成果鉴定，认为其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7 年，公司荣获石化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天然气法二硫化碳清洁生产成套技术”被列为“十二五”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重点支撑技术。

2. 硫氢化钠：采用的“双塔全密闭中压连续反应工艺”与传统工艺相比，该工艺密闭连续生产，无未经处理废气排放、无固废产生、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远低于硫氢化钠行业的平均水平，属于硫氢化钠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对环境的影响小、环境风险有所降低，并有效降低了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国家鼓励推广的技术。

（三） 产能情况

1. 产能与开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产能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在建产能主要工艺及环保投入情况
二硫化碳	28.5 万吨/年	96.83%	无	无	无
硫氢化钠	4 万吨（折百）/年	52.02%	无	无	无

注：

1. 根据 GB/T 23937-2020 标准，工业硫氢化钠分为：32%（液体），38%（液体），43%（液体）和 70%（固体）四种规格；公司有液体硫氢化钠及固体硫氢化钠产品。
2. 折百系不同规格的硫氢化钠的实际产量乘以相应浓度之和。

2. 非正常停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研发创新机制

1. 研发创新机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深化以自主研发为核心，委托研发、合作研发为补充的多元协同创新体系，全方位推进研发战略落地。公司在子公司设立专业化研发中心，配置研发人才队伍和研发器材、实验设备，构建起完善的研发硬件支撑体系。同时，充分依托现有生产装置，聚焦自主知识产权培育、既有工艺技术优化升级，以及硫系列化工产业链新工艺、新产品的小试与中试研究等关键领域，开展全链条技术攻关。在强化自主研发能力的基础上，公司与国内知名高校建立长期委托研发合作关系，借助高校在化工领域的科研优势，针对下游产业链延伸新产品、新项目生产工艺开展联合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巩固并拓展与行业领先研究机构的战略合作关系，深度发挥其在学科前沿研究和高端技术创新方面的专业优势。通过定期开展学术交流研讨会、联合举办专业技术培训等活动，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团队的技术创新能力，推动双方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领域的合作向纵深发展。

2. 重要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新型专用管式加热炉炉管的研发：该项目与第三方达成委托研发协议，对炉管进行全数据分析，并通过改进炉管的各种金属含量成分来延长炉管寿命，通过本项目的研究可以将炉管的有效生命期延长，加热炉炉管的寿命从原来的 2.5~3 年延长至 3.5~5 年。目前该委托研发项目已完成炉管数据分析，正在进行炉管金属含量改性实验，计划于 2025 年完成项目的研发。

2. 硫系列化工产业链新产品研发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与专业研究机构签订技术合作研发协议。项目计划于 2025 年开展中试研究，通过系统性试验获取工业化生产关键数据，同步完成工艺包开发工作，旨在为后续工业化装置建设及产业链延伸筑牢技术与数据基础，确保新产品从实验室到产业化的顺利过渡。

3. 闭式凉水塔防结垢防腐蚀技术研发：按照研发计划，2024 年进行了药剂使用及基础数据获取、现场实验与调整，期间对药剂进行调节，对品类及数量进行调整。2025 年将调整思路与方法，探索电化学水处理方法，配备自动清垢、排污相关的电动清垢装置，继续开发凉水塔防结垢防腐蚀新技术。

(五)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定价方式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的销售占比(%)
蒸汽	市场导向协商定价	用于生产过程保温、加热等	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昌邑渤海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金臣氏压克力有限公司 宣城三友材料表面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市金桂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4.41%

三、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

(一)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原材料及能源名称	耗用情况	采购模式	供应稳定性分析	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分析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硫磺	246,013.85 吨	优化配置集中采购	长期合作签订长约供应稳定	价格走势呈震荡上行，价格整体上涨	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天然气	131,501,359.24 立方	集中采购	长期合作比较稳定	随国家发改委天然气门站价格波动，价格整体处于平稳状态	价格波动影响营业成本
电	59,349,643.00 度	集中采购	比较稳定	国家电网定价，价格波动较小	价格波动影响营业成本
50%液碱	31,332.81 吨	分散采购	长期合作比较稳定	出口需求和国内客户用量变动，价格波动较大	价格波动影响营业成本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1.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安全生产与环保

安全生产及消防基本情况

公司狠抓制度建设与责任落实，年初重新修订并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规章制度，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责，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公司各生产企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相关行业标准，通过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合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确保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金宏尾气节能减排技改项目依法施工，安全合规。公司与各部门、各部门与员工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状》，将安全目标细化分解，使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位员工，形成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公司将安全培训与教育作为安全生产的前提条件，在年初制定安全培训教育计划，涵盖新员工三级安全培训、日常安全知识培训、特殊作业专项培训等，通过邀请专家及公司内部讲师授课、观看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现场模拟操作等多样化的培训方式，有效提升了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因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具有高风险性、后果严重性，公司将特殊作业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重中之重。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标准，针对动火、受限空间、高处、吊装、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公司构建了严格的风险评估前置审核流程，在作业前一日，由作业负责人填写详细的作业申请表，明确作业内容、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人员、动火（受限空间、高处作业等其他特殊作业）方式涉及的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及个体防护器材等信息报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审核，然后报备当地应急管理部门。作业当日经相关人员现场风险评估后，按照规定程序由作业人员、监护人员、各级审核、审批人员通过安全信息化平台手持终端现场完成特殊作业电子审批程序，未经申请报备及审批，严禁擅自开展特殊作业，有效地降低和消除了特殊作业存在的风险度以及事故的发生。

公司将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作为消除隐患的有效手段，建立常态化安全检查机制，定期开展综合性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节假日安全检查以及日常巡查。对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整改“五定原则”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明确责任人与整改期限，确保隐患得到及时消除。在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通过风险评估、数据统计进行系统性的分析，识别潜在的风险。运用信息化手段，对隐患的发现、上报、整改、复查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提高了隐患治理的效率和效果。

公司在消防安全方面，完善了消防设备设施，定期对消防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公司各生产企业还配备了消防车辆，为及时处置紧急情况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各生产企业组织外部专家及内部专业安全管理力量修订完善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涵盖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触电、机械伤害等多种事故类型，并针对不同类型的事故制定了相应的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员工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通过演练，检验了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提高了

员工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协同配合能力。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和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企业均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一） 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投入，环保投入主要分环保设备设施投入费用和环保运行费用两大部分。环保设备设施投入费用主要为环保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安装、调试、土建等投入；环保运行费用主要为环保设备设施折旧费、日常物料耗用、备品备件、排污费、监测费、环保相关人员薪酬等费用支出。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首先明确以“打造无异味工厂”为目标，采用国际先进的天然气法工艺生产二硫化碳，对生产过程中含 COS、H₂S 等气体采用克劳斯和加氢还原工艺进行回收处理，回收处理后废气经过焚烧炉用天然气焚烧，焚烧后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通过高排气筒在线监测达标排放。对装置内无组织气体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废水及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满足企业所在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送入企业所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本年度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分析化验废液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妥善处理。

公司在环保监测与信息公开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监测体系，设置环保专职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对废气、废水、雨水的排放情况利用在线监测系统实时进行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公司的废气、废水、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污染物定期抽检，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公司的环保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积极推进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通过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优化生产工艺等措施，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例如，对部分高耗能设备进行了节能改造和更新，安装了变频调速装置、更换节能水泵、节能风机，提高了设备的能源利用效率；对尾气处理装置实施节能减排技改，进一步降低了污染物排放浓度；同时，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中水等进行回收利用，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降低生产成本。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利用办公楼、部分公用工程建筑物屋面、停车场等建设了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减少了生产成本支出和碳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事故和环保方面的纠纷。

（二） 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依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公司各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有：天然气、二硫化碳、硫化氢。

公司在本年度的生产经营中，坚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规范要求，制定了涵盖采购、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废物处置全流程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制度进行更新与完善，确保其符合最新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管理需求。

公司在采购环节建立严格的供应商评价与选择机制，优先选择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且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信誉良好的供应商。

公司生产过程涉及天然气、二硫化碳、硫化氢等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含各类储罐）设有 DCS 自动控制系统、ESD 紧急停车系统、SIS 安全仪表系统、GDS 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全方位监控生产装置及产品储罐区域的安全运行情况并及时进行故障报警、消除事故隐患且保证各安全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制定了二硫化碳《生产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对各岗位安全操作流程做出规定并严格执行。

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依照国家标准规范设计建设，二硫化碳均储存于产品储罐中，储罐区域属于重大危险源（一级、二级），定期经过安全评估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产品储罐设有 DCS 控制系统和 SIS 安全仪表系统，设有高液位报警连锁、压力报警连锁、温度报警连锁，保证实时监测储罐的安全运行情况并及时进行故障报警、消除事故隐患。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操作人员经培训合格持《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操作证》上岗。制定了《二硫化碳储罐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对二硫化碳储罐的安全操作流程做出了规定并严格执行。

公司在二硫化碳产品充装场所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设计建设了万向充装鹤管系统、定量装车计量控制系统和超装报警连锁系统，对二硫化碳专用集装罐运输车辆实施产品充装。制定了《二硫化碳装卸安全操作规程》，对二硫化碳充装的安全操作流程做出了规定并严格执行。

公司委托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承担危险化学品运输任务。在签订运输合同前，严格审查运输公司的资质证书、车辆资质、驾驶员和押运员资格等，确保运输过程符合安全要求。公司制定了《二硫化碳装卸运输安全管理手册》《二硫化碳车辆检查规范》《物流运输安全管理工作评估手册》，对第三方运输公司在产品装卸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绩效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建立完善的档案台账。以上管理措施为产品安全运输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设计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禁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混合存放。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采用相应的包装容器，并贴上明显的标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成分、危险特性和产生单位等信息。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严格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的流向可追溯和得到有效的处置。

(三) 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五、 细分行业

(一) 化肥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二) 农药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三) 日用化学品行业

☐适用 ☒不适用

(四) 民爆行业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孔庆泽	董事长	男	1966 年 8 月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37,754,831		37,754,831	7.24%
张兆辉	董事、总经理兼运营总监	男	1979 年 7 月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白昌莲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74 年 8 月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亢田礼	董事、技术总监	男	1966 年 3 月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孔庆兴	董事	男	1964 年 10 月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57,189,442		57,189,442	10.96%
孔繁盛	董事	男	1992 年 6 月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朱庆莲	董事	女	1976 年 5 月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李志刚	独立董事	男	1973 年 5 月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俞少俊	独立董事	男	1963 年 4 月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张玲	独立董事	女	1981 年 11 月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李永强	监事会主席	男	1964 年 2 月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霍东旭	监事会主席	男	1977 年 2 月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赵毅	监事	女	1971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徐宾	监事	男	1979 年 5 月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肖兆广	安全总监	男	1965 年 1 月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霍东旭	投资总监	男	1977年 2月	2023年9月 15日	2024年5月 28日				
郭志双	董事会 秘书	男	1982年 7月	2023年9月 15日	2026年9月 15日				
宋杰	营销总 监	男	1985年 11月	2023年9月 15日	2026年9月 15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孔庆然及张美连夫妇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孔氏投资 83.33%、16.67%的股权；孔庆然持有晋昌投资 1.03%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孔庆然持有海誉投资 15.2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孔庆兴为孔庆然之三弟；孔庆泽为孔庆然之四弟；孔爱莲为孔庆然之二姐；孔宝莲为孔庆然之大姐；孔庆润为孔庆然之五弟；孔淑俊为孔庆然之妹妹。董事孔繁盛系实际控制人孔庆然、张美连之子；董事张兆辉系实际控制人孔庆然、张美连、孔庆兴、孔庆泽之外甥，系股东孔爱莲之子；营销总监宋杰系实际控制人孔庆然、张美连、孔庆兴、孔庆泽之外甥；董事会秘书郭志双系实际控制人孔庆然、张美连、孔庆兴、孔庆泽之外甥，系股东孔宝莲之子。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孔庆兴	董事	离任	无	到龄退休
孔繁盛	无	新任	董事	选举新任
李永强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到龄退休
霍东旭	投资总监	新任	监事会主席	选举新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霍东旭先生简介

霍东旭，男，1977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山西文水人，中共党员。

2005年3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宜宾金世界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10月，担任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环企管部部长；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担任阿克苏金疆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担任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2024年5月，担任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4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孔繁盛先生简历

孔繁盛，男，199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2年11月19日至今，担任山西孔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5月12日至今，担任上海濠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0月12日至今，担任山西钧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24日至今，担任上海达运建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26日至今，担任上海翰运江长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26日至今，担任上海德毅海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12日至今，担任上海惠丽凯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及行政人员	125	5	10	120
技术、研发人员	16	0	0	16
销售人员	13	3	4	12
采购人员	6	0	0	6
财务人员	21	4	4	21
生产人员	356	24	22	358
员工总计	537	36	40	53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9	9
本科	109	125
专科	193	195
专科以下	226	204
员工总计	537	53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薪酬政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文件，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与所有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公司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及福利津贴等组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三大工程”福利，即老人孝敬、子女教育、人才开发福利，不断提升员工满意度与忠诚度。公司根据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

得税法》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培训计划：公司每年根据部门及岗位的培训要求，统筹内外部资源，开展内部及外部技能培训，内部培训包括员工入职培训，安全培训及技能培训等。外部培训包括参加专题讲座、认证考试、行业会议、专业技术等培训。为公司培养适应行业需求与发展的复合型人才，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适应时代发展。

3. 报告期内公司返聘退休员工共计 5 人， 5 名人员均已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政策法规，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科学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4 次，审议通过 21 项议案，召开监事会 3 次，审议通过 9 项议案，召开四大委员会 5 次，审议通过 10 项议案，召开股东大会（含临时）2 次，审议通过 16 项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三会四权法人治理，不断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机制，有效保障股东权益，股东单位积极为公司建言献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向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以及董、监、高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三会四权治理，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的建立，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营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为适应自身发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机构，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运作，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较为健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为保证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有效进行，保护各项资产的安全，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内控制度均有效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93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严劼	曹伟毅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65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939 号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金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金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百金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二硫化碳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为二硫化碳产品销售收入确认，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三。 2024 年公司二硫化碳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 81.73%，二硫化碳产品销售收入是公司报告期的主要收入来源，我们将二硫化碳产品销售收入确认评估为本次审计中重大风险，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①我们对百金股份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客户签收及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②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确定与收货及退货权有关的条款，并评价百金股份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获取 2024 年度公司二硫化碳发运明细并与销售确认情况进行核对； ④检查公司控制的各二硫化碳工厂 2024 年度生产情况，是否在生产能力以内； ⑤按照抽样原则选择 2024 年度的销售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客户签收记录，检查百金股份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⑥检查二硫化碳销售价格月度变动情况，并与市场情况进行分析； ⑦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百金股份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⑧按照抽样原则选择部分客户，询证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 2024 年度销售额。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为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确认，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四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十及“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二）2、3。 2024 年公司对合营企业重庆兴发金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金冠”）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 110.87%，对联营企业印度百金私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百金”）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 219.86%，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是公司报告期的主要利润来源，我们将对合营企业兴发金冠、联营企业印度百金的投资收益确认评估为本次审计中重大风险，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我们对公司持股比例 50%的合营企业兴发金冠执行了审阅，实施的主要审阅程序包括： ①获取银行对账单或网银流水与财务账面银行存款发生额、期末余额进行核对，并询证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及票据信息。 ②对兴发金冠销售客户，询证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 2024 年度销售额。 ③按照抽样原则选择部分供应商，询证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及 2024 年度采购额。 ④检查公司 2024 年度生产情况，是否在生产能力以内，对主要存货项目执行发出计价测试并执行投入产出分析性复核。 ⑤按照抽样原则选择 2024 年度的销售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客户签收记录，检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⑥按照抽样原则选择 2024 年度的采购样本，检查其采购合同、入账记录及入库验收记录，检查公司财务账面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⑦对 2024 年度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⑧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⑨对兴发金冠 2024 年度期间费用执行分析性复核。 我们对公司持股比例 49%的联营企业印度百金执行了审阅，实施的主要审阅程序包括： ①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要求对联营企业印度百金年审会计师发出审计指令函和审计问卷函，要求印度会计师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要求，对印度百金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印度百金会计师执行银行函证、往来函证、存货监盘、收入查验、采购测试、产能及单耗分析等关键审计程序提出明确要求，并取得有效回复； ②获取印度百金会计师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对财务报表项目波动情况、毛利率等关键财务指标执行总体分析性复核； ③获取印度百金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项目明细数据进行审阅和分析性复核； ④检查印度百金 2024 年度生产情况，是否在生产能力以内，并执行投入产出分析性复核； ⑤获取印度百金会计师银行函证、往来函证、存货监盘、收入查验等关键审计程序执行情况的记录文件和审计结论进行检查确认； ⑥与联营企业印度百金管理层就印度百金主要经营情况和经营数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沟通询问并取得有效回复； ⑦对公司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确认过程执行重新计算。

四、其他信息

百金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百金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百金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百金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百金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百金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百金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劼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伟毅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63,366,326.57	196,130,075.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437,042.58	475,000.00
应收账款	(三)	160,513,680.93	151,435,672.73
应收款项融资	(四)	439,597,928.54	315,793,814.82
预付款项	(五)	34,971,223.65	20,936,810.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8,474,338.89	2,356,483.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53,668,196.48	48,923,604.3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	647,695,213.69	147,513,311.08
其他流动资产	(九)	4,618,177.72	1,845,728.17
流动资产合计		2,014,342,129.05	885,410,500.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286,905,933.29	336,853,594.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	318,483,263.20	345,623,961.11
在建工程	(十二)	22,278,506.04	2,570,095.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78,164,535.57	80,401,259.1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234,821.04	168,18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15,045,634.35	38,026,419.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351,816,809.23	847,016,126.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2,929,502.72	1,650,659,638.71
资产总计		3,087,271,631.77	2,536,070,139.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八)	1,348,952,413.79	883,454,505.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九)	207,688,978.27	45,168,898.39
应付账款	(二十)	98,602,064.60	129,150,120.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一)	9,759,019.03	1,363,792.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12,038,289.73	13,212,584.59
应交税费	(二十三)	6,755,848.95	9,083,263.18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2,182,262.66	1,014,125.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五)	992,909.93	117,166.31
流动负债合计		1,686,971,786.96	1,082,564,457.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六）	44,666,057.89	44,331,25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66,057.89	44,331,252.81
负债合计		1,731,637,844.85	1,126,895,710.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七）	521,634,737.00	521,634,7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八）	102,877,965.64	102,877,933.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九）	-17,577,658.00	-13,907,318.21
专项储备	（三十）	2,734,033.67	1,812,810.19
盈余公积	（三十一）	101,620,469.97	93,336,156.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615,711,768.84	658,085,42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7,001,317.12	1,363,839,744.02
少数股东权益		28,632,469.80	45,334,685.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5,633,786.92	1,409,174,42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87,271,631.77	2,536,070,139.44

法定代表人：孔庆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昌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昌莲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880,864.39	143,587,65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37,042.58	475,000.00

应收账款	(一)	152,578,671.63	143,959,333.80
应收款项融资		430,076,799.49	309,664,015.82
预付款项		115,410,799.85	273,737,591.16
其他应收款	(二)	11,293,340.16	446,483.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432,147.57	2,262,673.4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6,332,718.59	122,199,477.74
其他流动资产		3,338,348.72	1,045,932.86
流动资产合计		1,439,780,732.98	997,378,167.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023,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三)	554,133,298.72	530,581,116.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554,765.41	12,744,053.35
在建工程		5,293,676.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4,900.94	335,325.4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0,104.06	168,18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4,665.15	3,156,01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317,721.14	536,422,764.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8,812,631.96	1,083,407,454.60
资产总计		2,328,593,364.94	2,080,785,622.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00,000.00	4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83,241,208.11	711,289,782.01
应付账款		98,404,344.85	132,353,527.1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02,059.22	5,831,781.45
应交税费		2,066,188.95	1,326,298.69
其他应付款		1,920,461.29	739,486.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9,759,019.03	1,071,757.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92,909.93	79,201.71
流动负债合计		1,142,086,191.38	896,691,835.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30,988.90	1,645,21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0,988.90	1,645,216.42
负债合计		1,145,217,180.28	898,337,051.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21,634,737.00	521,634,7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419,612.59	97,419,580.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577,658.00	-13,907,318.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620,469.97	93,336,156.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0,279,023.10	483,965,414.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3,376,184.66	1,182,448,570.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8,593,364.94	2,080,785,622.3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056,413,605.61	1,061,830,834.11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三)	1,056,413,605.61	1,061,830,834.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16,047,745.85	1,072,093,518.42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三)	993,748,422.96	953,498,882.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四)	9,578,674.06	10,023,887.56
销售费用	(三十五)	7,489,775.25	9,662,902.64
管理费用	(三十六)	85,138,284.51	86,992,038.61
研发费用	(三十七)	4,779,946.38	4,276,456.70
财务费用	(三十八)	15,312,642.69	7,639,350.25
其中：利息费用		16,713,835.08	15,114,702.37
利息收入		3,439,414.25	7,064,693.54
加：其他收益	(三十九)	3,879,198.48	6,897,930.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122,634,972.01	167,215,60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9,772,128.52	136,687,369.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73.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5,823,139.49	-463,223.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5,660,286.37	-2,608,447.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20,322.39	-84,469.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376,282.00	160,694,714.52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	2,392,990.32	818,832.13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2,630,925.61	1,628,332.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138,346.71	159,885,214.1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六)	27,994,677.20	8,261,840.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43,669.51	151,623,373.6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43,669.51	151,623,373.6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12,198.06	-5,163,482.9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55,867.57	156,786,856.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70,339.79	1,711,292.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70,339.79	1,711,292.5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70,339.79	1,711,292.5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70,339.79	1,711,292.5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73,329.72	153,334,666.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85,527.78	158,498,149.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12,198.06	-5,163,482.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七）	0.08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七）	0.08	0.30

法定代表人：孔庆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昌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昌莲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四)	1,229,095,730.96	1,195,491,130.58
减：营业成本	(四)	1,208,532,291.73	1,180,839,826.70
税金及附加		1,392,596.93	1,388,805.33
销售费用		5,213,409.30	7,292,886.50
管理费用		26,684,624.89	26,544,400.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448,838.46	-513,264.54
其中：利息费用		5,055,462.38	4,725,460.59
利息收入		2,187,153.05	4,535,848.14
加：其他收益		1,045,739.44	984,764.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07,877,618.42	156,047,037.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581,198.03	136,496,438.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73.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13,542.10	-471,607.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9,225.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09.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936,769.59	136,498,670.34
加：营业外收入		98,392.09	295,429.03
减：营业外支出		8,136.06	22,511.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027,025.62	136,771,587.42
减：所得税费用		1,183,893.73	2,035,508.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43,131.89	134,736,078.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43,131.89	134,736,078.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70,339.79	1,711,292.5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70,339.79	1,711,292.5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70,339.79	1,711,292.54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172,792.10	136,447,371.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6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6,047,844.09	1,257,140,669.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70,653.93	3,335,211.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9,457,301.36	15,373,19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075,799.38	1,275,849,07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4,108,802.96	1,080,419,851.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064,238.26	88,898,55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910,375.48	54,995,69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32,679,819.83	28,166,28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763,236.53	1,252,480,38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7,437.15	23,368,68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944,534.10	146,315,562.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1,103.78	1,094,642.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161,421,709.38	174,204,326.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847,347.26	321,614,53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00,810.96	29,609,80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121,833,390.00	365,407,237.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434,200.96	395,017,04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13,146.30	-73,402,512.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6,808,759.49	1,434,029,271.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39,495,52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6,808,759.49	1,473,524,799.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6,762,535.92	1,477,282,278.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499,866.54	53,152,090.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332,772,056.98	2,796,520.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9,034,459.44	1,533,230,88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74,300.05	-59,706,08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738.11	1,591,722.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456,271.09	-108,148,19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37,134.41	182,685,328.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93,405.50	74,537,134.41

法定代表人：孔庆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昌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昌莲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2,523,740.36	1,591,821,17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70,653.93	1,616,479.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9,670.55	47,746,46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1,914,064.84	1,641,184,11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1,476,880.69	1,661,258,781.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76,872.37	22,773,85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3,617.89	6,586,64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15,468.49	10,519,67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6,772,839.44	1,701,138,95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41,225.40	-59,954,83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944,534.10	146,315,562.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93.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133,070.25	164,178,786.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101,498.15	310,494,349.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85,250.86	5,679,731.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546,391.51	271,144,13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631,642.37	276,823,86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9,855.78	33,670,484.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32,278.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2,278.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6,932,278.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404,846.52	53,709,532.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04,846.52	60,641,81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04,846.52	-53,709,532.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776.21	1,591,722.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50,458.45	-78,402,16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75,212.43	133,977,372.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725,670.88	55,575,212.4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1,634,737.00				102,877,933.25		-13,907,318.21	1,812,810.19	93,336,156.78		658,085,425.01	45,334,685.22	1,409,174,42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1,634,737.00				102,877,933.25		-13,907,318.21	1,812,810.19	93,336,156.78		658,085,425.01	45,334,685.22	1,409,174,42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9		-3,670,339.79	921,223.48	8,284,313.19		-42,373,656.17	-16,702,215.42	-53,540,642.32
（一）综合收益							-3,670,339.79				44,155,867.57	-17,012,198.06	23,473,329.72

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39							32.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2.39							32.39
(三)利润分配								8,284,313.19		-86,529,523.74		-78,245,210.55
1. 提取盈余公积								8,284,313.19		-8,284,313.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245,210.55		-78,245,210.5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21,223.48				309,982.64	1,231,206.12	
1. 本期提取							9,651,028.62				1,069,004.02	10,720,032.64	
2. 本期使用							8,729,805.14				759,021.38	9,488,826.52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1,634,737.00				102,877,965.64	-17,577,658.00	2,734,033.67	101,620,469.97		615,711,768.84	28,632,469.80	1,355,633,786.92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1,634,737.00			102,091,777.81		-15,618,610.75	1,263,427.84	79,862,548.88		566,935,650.02	50,213,695.72	1,306,383,22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1,634,737.00			102,091,777.81		-15,618,610.75	1,263,427.84	79,862,548.88		566,935,650.02	50,213,695.72	1,306,383,22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6,155.44		1,711,292.54	549,382.35	13,473,607.90		91,149,774.99	-4,879,010.50	102,791,20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1,292.54				156,786,856.59	-5,163,482.93	153,334,666.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6,155.44								786,155.4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86,155.44								786,155.44
（三）利润分配								13,473,607.90		-65,637,081.60		-52,163,473.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473,607.90		-13,473,607.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163,473.70		-52,163,473.7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49,382.35				284,472.43	833,854.78	
1. 本期提取							13,226,982.00				1,188,298.60	14,415,280.60	
2. 本期使用							12,677,599.65				903,826.17	13,581,425.82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1,634,737.00				102,877,933.25	-13,907,318.21	1,812,810.19	93,336,156.78		658,085,425.01	45,334,685.22	1,409,174,429.24	

法定代表人：孔庆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昌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昌莲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股		储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1,634,737.00				97,419,580.20		-13,907,318.21		93,336,156.78		483,965,414.95	1,182,448,57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1,634,737.00				97,419,580.20		-13,907,318.21		93,336,156.78		483,965,414.95	1,182,448,57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39		-3,670,339.79		8,284,313.19		-3,686,391.85	927,613.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0,339.79				82,843,131.89	79,172,792.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39							32.3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2.39							32.39
（三）利润分配									8,284,313.19		-86,529,523.74	-78,245,210.55
1．提取盈余公积									8,284,313.19		-8,284,313.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245,210.55	-78,245,210.55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1,634,737.00				97,419,612.59		-17,577,658.00		101,620,469.97		480,279,023.10	1,183,376,184.66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1,634,737.00				96,633,424.76		-15,618,610.75		79,862,548.88		414,866,417.57	1,097,378,51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1,634,737.00				96,633,424.76		-15,618,610.75		79,862,548.88		414,866,417.57	1,097,378,51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86,155.44		1,711,292.54		13,473,607.90		69,098,997.38	85,070,053.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11,292.54				134,736,078.98	136,447,371.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6,155.44							786,155.4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86,155.44							786,155.44
(三) 利润分配									13,473,607.90		-65,637,081.60	-52,163,473.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473,607.90		-13,473,607.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163,473.70	-52,163,473.7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1,634,737.00				97,419,580.20		-13,907,318.21		93,336,156.78		483,965,414.95	1,182,448,570.72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金股份”), 前身为上海百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金化工有限”), 系由自然人孔庆然、孔庆兴、孔庆泽、张建明、张美连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时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分三期出资, 其中第一期出资 40,000,000.00 元已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出资到位, 经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夏会验字(2005)第 119 号验资报告审验; 第二期出资 40,000,000.00 元已于 2005 年 7 月 6 日出资到位, 经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夏会验字(2005)第 353 号验资报告审验。第二期出资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其中孔庆然出资 64,000,000.00 元, 持股比例为 80%; 孔庆兴出资 4,000,000.00 元, 持股比例为 5%; 孔庆泽出资 4,000,000.00 元, 持股比例为 5%; 张建明出资 4,000,000.00 元, 持股比例为 5%; 张美连出资 4,000,000.00 元, 持股比例为 5%。200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2006 年 9 月 25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0,000.00 元减少至 80,000,000.00 元, 注册资本减少已经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夏会验(2006)第 655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2009 年 6 月 6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00.00 元增加至 130,000,000.00 元, 由孔庆然以货币 50,000,000.00 元出资, 已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出资到位, 经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夏会验(2009)第 163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9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00,000.00 元增加至 152,941,176.00 元。由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认缴 12,235,294.00 元, 实际出资额 50,400,000.00 元, 溢价部分 38,164,70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浦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创”)认缴 4,855,275.00 元, 实际出资额 20,000,000.00 元, 溢价部分 15,144,72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渝富”)认缴 4,871,783.00 元, 实际出资额 20,068,000.00 元, 溢价部分 15,196,21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金涣百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涣投资”)认缴 978,824.00 元, 实际出资额 4,032,000.00 元, 溢价部分 3,053,17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实收资本已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出资到位, 经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夏会验(2011)第 19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完成上

述工商变更。

2012年3月1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由孔庆然将持有公司46.2317%股权按70,707,330.00元转让给上海孔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孔氏”）；张美连将持有公司2.6154%股权按4,000,000.00元转让给上海孔氏；孔庆然将持有公司4.2903%股权按27,028,890.00元转让给上海海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海誉”）；孔庆然将持有公司6.6719%股权按42,032,970.00元转让给文水县晋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水晋昌”）；孔庆然将持有公司0.4651%股权按711,329.00元转让给孔庆润；孔庆然将持有公司0.3814%股权按583,318.00元转让给孔淑俊；孔庆然将持有公司1.5453%股权按2,363,400.00元转让给孔宝莲；孔庆然将持有公司2.7979%股权按4,279,141.00元转让给孔爱莲；孔庆然将持有公司3.2033%股权按4,899,200.00元转让给孔庆泽；孔庆然将持有公司8.9515%股权按13,690,565.00元转让给孔庆兴。2012年4月10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2016年5月31日，华融渝富分别与孔庆泽、张建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由原股东孔庆泽、张建明收购华融渝富持有公司股权。孔庆泽按11,083,523.00元购买华融渝富持有公司1.1854%股权，张建明按18,702,887.00元购买华融渝富持有公司2.0000%股权。2016年8月19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2016年8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52,941,176.00元增加至156,218,503.00元，由宁波永欣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永欣”）认缴3,277,327.00元，实际出资额30,000,000.00元，溢价部分26,722,673.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实收资本已于2016年9月29日出资到位，经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夏会验（2016）第8号验资报告审验。2016年10月28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2017年3月1日，浦东科创分别与孔爱莲、文水晋昌、孔宝莲、张建明、上海海誉、孔庆兴、孔庆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由原股东孔庆兴、孔庆泽、张建明收购浦东科创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并由孔宝莲、孔爱莲、上海海誉、文水晋昌收购浦东科创持有公司剩余股权。孔庆兴按6,774,538.19元购买浦东科创持有公司0.5976%股权；孔庆泽按11,488,095.66元购买浦东科创持有公司1.0133%股权；张建明按268,154.28元购买浦东科创持有公司0.0233%股权；孔宝莲按6,183,025.94元购买浦东科创持有公司0.5454%股权；孔爱莲按3,774,538.91元购买浦东科创持有公司0.3330%股权；上海海誉按2,168,966.86元购买浦东科创持有公司0.1914%股权；文水晋昌按4,580,775.82元购买浦东科创持有公司0.4040%股权。2017年3月27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2017年6月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56,218,503.00元增加

至 166,084,935.00 元。由盐城市铅笔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9,866,432.00 元，实际出资额 121,200,000.00 元，溢价部分 111,333,56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实收资本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资到位，经上海海之信厚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HZX-HD 验字[2017]第 2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2017 年 8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66,188,161.76 元为基数，按 1:0.9008 的比例折为股本 510,000,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000,000.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48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投资”）分别与宁波永欣、中比基金、金涣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金浦投资按 40,274,721.00 元购买宁波永欣持有公司 1.9733% 股权，按 16,044,702.00 元购买中比基金持有公司 0.7861% 股权，按 1,283,577.00 元购买金涣投资持有公司 0.0629% 股权。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510,000,000.00 元增加至 519,394,737.00 元，由金浦投资认缴 9,394,737.00，实际出资额 42,000,000.00 元，溢价部分 32,605,26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实收资本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出资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2020 年 11 月 20 日，盐城市铅笔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盐城海瀛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海瀛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铅笔头分别将其持有的 1,030 万股、1,500 万股以 4 元/股的对价转让给盐城海瀛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海瀛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以 4.50 元/每股向上海孔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新股 2,24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0,080,000.00 元，溢价部分 7,84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22 年 7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股转函（2022）1790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上述实收资本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资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17 号验资报告审验。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2885582P。所属行业为化工制造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1,634,737.00 元，注册地：中国（上

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26 层。本公司从事主要经营活动为: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刀具销售; 阀门和旋塞销售;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电器辅件销售; 金属工具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耐火材料销售; 砼结构构件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陶瓷制品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地板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石棉制品销售; 石棉水泥制品销售; 轴承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衡器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肥料销售; 化肥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孔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孔庆然、张美连、孔庆兴及孔庆泽。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

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五、（三十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

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

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月度算数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

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

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 2 账龄组合

组合 3 出口退税、保证金、垫款组合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工具及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月)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使用权	60	直线法	0	预计受益期
土地使用权	600	直线法	0	土地证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公司按照研发项目核算研发费用，归集各项支出。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使用权费，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使用权费，按可使用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

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专项储备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财资〔2022〕13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

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国内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收后，按照实际签收数量和合同或订单价格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并向海关报关出口，在取得出口报关单和提单后，按照实际发货数量和合同或订单价格确认

收入。

(二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

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

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三十）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三十一）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

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

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	25
上海金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
玛纳斯县金元利化工有限公司	5
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	25
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	25

注：子公司上海金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玛纳斯县金元利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按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享受按照招用退伍军人人数定额扣减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208,993,405.50	74,537,134.41
其他货币资金	454,372,921.07	121,592,940.80
合计	663,366,326.57	196,130,075.21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3,672,921.07	121,592,940.43
信用证保证金	20,700,000.00	0.37
合计	454,372,921.07	121,592,940.80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512,676.40	500,000.00
坏账准备	75,633.82	25,000.00
合计	1,437,042.58	475,000.00

2、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2,676.40	100.00	75,633.82	5.00	1,437,042.58	500,000.00	100.00	25,000.00	5.00	475,000.00
其中：										
账龄组合	1,512,676.40	100.00	75,633.82	5.00	1,437,042.58	500,000.00	100.00	25,000.00	5.00	475,000.00
合计	1,512,676.40	100.00	75,633.82		1,437,042.58	500,000.00	100.00	25,000.00		475,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512,676.40	75,633.82	5.0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5,000.00	50,633.82				75,633.82
合计	25,000.00	50,633.82				75,633.82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 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57,841,575.68	144,382,050.49
1 至 2 年	1,391,026.37	2,260,274.80
2 至 3 年	2,225,974.80	15,867,233.92
3 至 4 年	15,867,233.92	174,414.00
4 年以上	1,177,255.30	1,002,841.30
小计	178,503,066.07	163,686,814.51
减：坏账准备	17,989,385.14	12,251,141.78
合计	160,513,680.93	151,435,672.7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742,048.22	10.50	9,852,520.54	52.57	8,889,527.68	18,742,048.22	11.45	4,975,767.68	26.55	13,766,280.5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761,017.85	89.50	8,136,864.60	5.09	151,624,153.25	144,944,766.29	88.55	7,275,374.10	5.02	137,669,392.19
其中：										
账龄组合	159,761,017.85	89.50	8,136,864.60	5.09	151,624,153.25	144,944,766.29	88.55	7,275,374.10	5.02	137,669,392.19
合计	178,503,066.07	100.00	17,989,385.14		160,513,680.93	163,686,814.51	100.00	12,251,141.78		151,435,672.73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4,940,149.42	6,050,621.74	40.50	信用风险增加	14,940,149.42	1,173,868.88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500,000.00	1,500,000.00
新疆元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1,177,255.30	1,177,255.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177,255.30	1,177,255.30
四川中信华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24,643.50	1,124,643.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124,643.50	1,124,643.50
合计	18,742,048.22	9,852,520.54			18,742,048.22	4,975,767.6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7,841,575.68	7,892,078.80	5.00
1-2 年	1,391,026.37	139,102.64	10.00
2-3 年	528,415.80	105,683.16	20.00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159,761,017.85	8,136,864.6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2,251,141.78	5,700,512.86	-37,730.50			17,989,385.14
合计	12,251,141.78	5,700,512.86	-37,730.50			17,989,385.14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28,407.31		17,828,407.31	9.99	891,420.37
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4,940,149.42		14,940,149.42	8.37	6,050,621.74
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	12,334,102.63		12,334,102.63	6.91	678,956.80
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	9,739,021.60		9,739,021.60	5.46	486,951.08
ABU ZAA-BAL COMPANY FOR SPECIALY CHEMICALS	8,803,813.91		8,803,813.91	4.93	440,190.70
合计	63,645,494.87		63,645,494.87	35.66	8,548,140.69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439,597,928.54	315,793,814.82
应收账款		
合计	439,597,928.54	315,793,814.82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15,793,814.82	899,247,816.61	775,443,702.89		439,597,928.54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6,100,004.05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67,151.12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802,413.51	93.80	20,695,142.74	98.85
1 年以上	2,168,810.14	6.20	241,668.09	1.15
合计	34,971,223.65	100.00	20,936,810.83	100.00

- 2、 公司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为 1,900,000.00 元, 主要为预付宣城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采购备付金款项, 因为合同持续履行, 该款项尚未结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山东天然气销售中心	12,743,092.41	36.4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 江苏分公司	7,235,059.93	20.69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3,300,000.00	9.44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2,144,456.76	6.13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2,133,823.19	6.10
合计	27,556,432.29	78.80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8,474,338.89	2,356,483.54
合计	8,474,338.89	2,356,483.54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590,735.80	2,383,133.54
1 至 2 年	2,013,000.00	
2 至 3 年		50,000.00
3 至 4 年	50,000.00	10,000.00
4 年以上	23,600.00	44,354.10
小计	8,677,335.80	2,487,487.64
减: 坏账准备	202,996.91	131,004.10
合计	8,474,338.89	2,356,483.5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77,335.80	100.00	202,996.91	2.34	8,474,338.89	2,487,487.64	100.00	131,004.10	5.27	2,356,483.54
合计	8,677,335.80	100.00	202,996.91		8,474,338.89	2,487,487.64	100.00	131,004.10		2,356,483.5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054,938.18	202,996.91	9.88
出口退税、保证金、垫款组合	6,622,397.62		
合计	8,677,335.80	202,996.91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31,004.10			131,004.1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1,992.81			71,992.8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02,996.91			202,996.91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487,487.64			2,487,487.6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1,574,777.67			11,574,777.67
本期终止确认	5,384,929.51			5,384,929.51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677,335.80			8,677,335.80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31,004.10	71,992.81				202,996.91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代垫社保公积金	4,815,518.22	83,600.00
出口退税	1,806,879.40	368,133.54
往来款	2,054,938.18	2,035,754.10
合计	8,677,335.80	2,487,487.64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保证金	4,493,918.22	1 年以内	51.79	
	代垫诉讼费	49,938.18	1 年以内	0.58	2,496.91
	代垫诉讼费	5,000.00	1-2 年	0.06	500.00
昌邑市下营镇财政统计服务中心	往来款	2,000,000.00	1-2 年	23.05	20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806,879.40	1 年以内	20.82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	1 年以内	2.77	
江西铜业集团(铅山)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4 年	0.58	
合计		8,645,735.80		99.65	202,996.91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726,824.21	3,910,375.59	22,816,448.62	17,738,102.78	3,586,315.78	14,151,787.00
在途物资				55,983.19		55,983.19
周转材料	80,494.18		80,494.18	78,472.50		78,472.50
库存商品	31,054,900.39	283,646.71	30,771,253.68	35,518,520.11	881,158.45	34,637,361.66
合计	57,862,218.78	4,194,022.30	53,668,196.48	53,391,078.58	4,467,474.23	48,923,604.3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86,315.78	3,479,341.50		3,155,281.69		3,910,375.59
库存商品	881,158.45	2,082,634.12		2,680,145.86		283,646.71
合计	4,467,474.23	5,561,975.62		5,835,427.55		4,194,022.30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大额定期存单	647,695,213.69	147,513,311.08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618,177.72	1,014,656.17
预缴企业所得税		831,072.00
合计	4,618,177.72	1,845,728.17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合营企业											
重庆兴发金冠有限公司	198,220,755.12				30,095,285.49		32.39	-115,000,000.00		113,316,073.00	
小计	198,220,755.12				30,095,285.49		32.39	-115,000,000.00		113,316,073.00	
2. 联营企业											
印度百金化工私有有限公司	138,632,839.38				59,676,843.03	-3,670,339.79		-21,049,482.33		173,589,860.29	
小计	138,632,839.38				59,676,843.03	-3,670,339.79		-21,049,482.33		173,589,860.29	
合计	336,853,594.50				89,772,128.52	-3,670,339.79	32.39	-136,049,482.33		286,905,933.29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318,483,263.20	345,623,961.1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18,483,263.20	345,623,961.11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工具及器具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325,676,179.82	642,826,837.96	12,147,399.65	13,127,382.02	3,482,290.33	997,260,089.78
（2）本期增加金额	1,061,814.06	26,411,973.52	771,620.90	475,054.21	43,733.17	28,764,195.86
—购置		10,125,839.46	771,620.90	475,054.21	43,733.17	11,416,247.74
—在建工程转入	1,061,814.06	16,286,134.06				17,347,948.1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04,458.87	26,112,968.29	634,830.96	488,844.87		28,441,102.99
—处置或报废	1,204,458.87	23,662,261.44	634,830.96	488,844.87		25,990,396.14
—转入在建工程		2,450,706.85				2,450,706.85
（4）期末余额	325,533,535.01	643,125,843.19	12,284,189.59	13,113,591.36	3,526,023.50	997,583,182.65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34,601,207.26	456,691,285.38	11,018,911.07	11,694,761.12	2,949,635.07	616,955,799.90
（2）本期增加金额	13,431,169.35	37,409,050.12	330,741.08	673,493.14	126,185.23	51,970,638.92
—计提	13,431,169.35	37,409,050.12	330,741.08	673,493.14	126,185.23	51,970,638.92
（3）本期减少金额	505,370.93	21,837,860.89	507,815.01	463,640.95		23,314,687.78
—处置或报废	505,370.93	19,781,755.86	507,815.01	463,640.95		21,258,582.75
—转入在建工程		2,056,105.03				2,056,105.03
（4）期末余额	147,527,005.68	472,262,474.61	10,841,837.14	11,904,613.31	3,075,820.30	645,611,751.04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19,684,019.93	14,968,669.44			27,639.40	34,680,328.77
（2）本期增加金额		98,198.41			112.34	98,310.75
—计提		98,198.41			112.34	98,310.75
（3）本期减少金额		1,290,471.11				1,290,471.11
—处置或报废		1,290,471.11				1,290,471.11
（4）期末余额	19,684,019.93	13,776,396.74			27,751.74	33,488,168.41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8,322,509.40	157,086,971.84	1,442,352.45	1,208,978.05	422,451.46	318,483,263.20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71,390,952.63	171,166,883.14	1,128,488.58	1,432,620.90	505,015.86	345,623,961.11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2,653,134.83	21,750,993.93	19,684,019.93	1,218,120.97	详见注 1
专用设备	75,470,637.32	59,394,260.37	13,776,396.74	2,299,980.21	
工具及器具	200,260.59	171,394.22	27,751.74	1,114.63	
合计	118,324,032.74	81,316,648.52	33,488,168.41	3,519,215.81	

注 1：公司子公司玛纳斯县金元利化工有限公司根据玛纳斯县安全生产委员转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自治区重点河流流域周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和运输环节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安（2021）7 号】的要求，聘请新疆天域海安安全技术服务公司进行安全评估，评估结果认定玛纳斯县金元利化工有限公司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异地搬迁改造或限期关闭退出”的范围，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决定关停。公司根据各项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评估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公司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公司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4,881,216.84		14,881,216.84	1,392,976.94		1,392,976.94
工程物资	7,397,289.20		7,397,289.20	1,177,118.17		1,177,118.17
合计	22,278,506.04		22,278,506.04	2,570,095.11		2,570,095.11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零星工程	1,031,331.73		1,031,331.73	1,392,976.94		1,392,976.94
安徽金宏尾气减排节能技改项目	12,573,929.07		12,573,929.07			
江苏金路光伏发电设备	1,275,956.04		1,275,956.04			
合计	14,881,216.84		14,881,216.84	1,392,976.94		1,392,976.94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徽金宏尾气减排节能技改项目	45,180,000.00		12,573,929.07			12,573,929.07	27.83	30.00%				自筹
合计	45,180,000.00		12,573,929.07			12,573,929.07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97,973,555.65	3,192,713.57	101,166,269.22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97,973,555.65	3,192,713.57	101,166,269.22
2. 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17,913,226.78	2,817,118.08	20,730,344.86
（2）本期增加金额	2,150,694.24	86,029.31	2,236,723.55
—计提	2,150,694.24	86,029.31	2,236,723.55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20,063,921.02	2,903,147.39	22,967,068.41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34,665.24	34,665.24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4,665.24	34,665.24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909,634.63	254,900.94	78,164,535.57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80,060,328.87	340,930.25	80,401,259.12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明细详见本附注五（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68,183.18		38,079.12		130,104.06
其他		139,622.64	34,905.66		104,716.98
合计	168,183.18	139,622.64	72,984.78		234,821.04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081,746.81	4,241,044.20	13,228,248.79	3,290,363.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22,287.38	453,018.25	2,486,667.43	507,890.05
可抵扣亏损			86,432,088.05	21,438,604.92
递延收益	35,684,238.22	8,921,059.56	39,994,677.08	9,998,669.28
长期资产税会差异	5,722,049.34	1,430,512.34	11,163,565.64	2,790,891.41
合计	61,210,321.75	15,045,634.35	153,305,246.99	38,026,419.1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877,191.04	38,361,365.33
可抵扣亏损	138,818,504.64	13,795,221.78
合计	184,695,695.68	52,156,587.1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5 年	24,567,851.01	9,369,474.79	
2026 年	10,603,882.13		
2027 年	39,250,557.48	2,802,707.26	
2028 年	20,414,392.48	1,623,039.73	
2029 年	43,981,821.54		
合计	138,818,504.64	13,795,221.78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预付	11,751,188.14		11,751,188.14	53,400.00		53,4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款项						
银行大 额定期 存单	340,065,621.09		340,065,621.09	846,962,726.59		846,962,726.59
合计	351,816,809.23		351,816,809.23	847,016,126.59		847,016,126.59

(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54,372,921.07	454,372,921.07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96,100,004.05	96,100,004.05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保证金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917,148.62	625,917,148.62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73,135,812.91	36,335,650.41	抵押未到期
无形资产	43,083,430.32	31,687,052.59	抵押未到期
长期股权投资	173,589,860.29	173,589,860.29	详见“十二、（五）2.关联担保情况”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942,999.97	62,942,999.97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1,529,142,177.23	1,480,945,637.00	

其他说明：

- (1)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22 年昌邑高抵字 006-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自有鲁（2018）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03147 号房产作为财产抵押，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期间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止的债务提供主债权最高不超过 3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本报告期期末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31,260,381.37 元，账面价值为 12,575,792.08 元。

抵押物账面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产权证
固体硫磺库 1	1,057,596.72	鲁（2018）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03147 号
硫磺输送间	2,326,392.96	鲁（2018）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03147 号
固体硫磺库 2	725,884.29	鲁（2018）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03147 号
泵房	185,740.98	鲁（2018）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03147 号
反应精制系统、天然气净化	3,804,456.29	鲁（2018）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03147 号
开工锅炉房、脱盐车站	1,039,820.04	鲁（2018）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03147 号
维修车间、备品备件库	1,439,806.41	鲁（2018）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03147 号
办公楼	5,086,708.07	鲁（2018）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03147 号
生产综合楼	6,806,389.74	鲁（2018）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03147 号
循环水站、动力站	4,166,884.74	鲁（2018）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03147 号
职工活动中心	3,339,568.38	鲁（2018）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03147 号
食堂	1,281,132.75	鲁（2018）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03147 号
合计	31,260,381.37	

(2)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22 年昌邑高抵字 006-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自有鲁（2018）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03147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财产抵押，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期间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止的债务提供主债权最高不超过 3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本报告期期末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32,079,368.32 元，账面价值为 24,023,177.77 元。

抵押物账面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	32,079,368.32	鲁（2018）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03147 号

(3)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鳌峰路支行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为最高抵字 20230106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自有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0446 至 0050452 号、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 0050454 号、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0456 至 0050457 号、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0459 至 0050460 号、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0462 至 0050463 号、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4104 号不动产作为财产抵押，为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期间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止的债务提供主债权最高不超过 18,000,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本报告期期末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41,875,431.54 元，账面价值为 23,759,858.33 元，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11,004,062.00 元，账面价值为 7,663,874.82 元。

抵押物账面明细如下：

①房屋建筑物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产权证
余热回收尾气脱硫	7,907,749.84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0446 号
主风机厂房	2,934,762.47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0447 号
办公楼	5,172,159.88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0448 号
空压站	1,123,011.10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0449 号
门卫室	443,614.22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0450 号
消防水池、备品备件库	7,273,871.78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0451 号
二、控制室		
精制车间	4,446,057.40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0452 号
食堂	1,309,181.33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0454 号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产权证
尾气回收鼓风机房	3,437,251.49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0457 号
第一物流门	139,245.99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0460 号
第二物流门	164,113.49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0462 号
冷冻站、变配电站	4,072,011.99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0463 号
综合楼	3,452,400.56	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4104 号
合计	41,875,431.54	

②土地使用权

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	11,004,062.00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0446 号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0447 号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0448 号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0449 号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0450 号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0451 号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0452 号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0454 号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0456 号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0457 号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0459 号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0460 号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0462 号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0463 号
		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4104 号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41,000,000.00	44,000,000.00
合并范围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307,952,413.79	839,454,505.49
合计	1,348,952,413.79	883,454,505.49

2、 公司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7,688,978.27	45,168,898.39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94,484,200.23	122,645,776.18
1 年以上	4,117,864.37	6,504,344.59
合计	98,602,064.60	129,150,120.77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玛纳斯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1,174,500.00	尾款

(二十一)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销售款	9,759,019.03	1,363,792.94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033,993.49	79,548,106.50	80,717,003.38	11,865,096.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591.10	9,076,739.47	9,082,137.45	173,193.12
辞退福利				
合计	13,212,584.59	88,624,845.97	89,799,140.83	12,038,289.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62,905.80	67,319,549.81	68,445,648.19	11,536,807.42
(2) 职工福利费		1,271,051.54	1,271,051.54	
(3) 社会保险费	109,968.95	5,385,240.22	5,399,060.72	96,148.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846.70	4,522,167.18	4,534,493.54	84,520.34
工伤保险费	1,731.85	618,111.08	618,163.52	1,679.41
生育保险费	11,390.40	244,961.96	246,403.66	9,948.70
(4) 住房公积金	76,854.00	3,809,157.00	3,812,546.00	73,46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264.74	1,763,107.93	1,788,696.93	158,675.74
合计	13,033,993.49	79,548,106.50	80,717,003.38	11,865,096.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73,179.20	8,760,924.42	8,766,158.82	167,944.80
失业保险费	5,411.90	315,815.05	315,978.63	5,248.32
合计	178,591.10	9,076,739.47	9,082,137.45	173,193.12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382,291.74	2,908,768.00
企业所得税	1,751,211.32	3,318,299.28
个人所得税	859,278.76	1,124,376.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669.94	209,976.76
房产税	406,118.57	409,070.93
教育费附加	103,335.67	149,983.40
土地使用税	542,064.14	542,064.14
环境保护税	91,256.20	74,850.00
水利基金	12,826.56	12,500.91
印花税	462,796.05	333,373.57
合计	6,755,848.95	9,083,263.18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182,262.66	1,014,125.72
合计	2,182,262.66	1,014,125.72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	55,000.00
代扣代缴款项	377,481.51	369,037.21
计提及未支付费用	167,015.22	232,221.74
往来款	1,632,765.93	357,866.77
合计	2,182,262.66	1,014,125.72

(2) 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992,909.93	117,166.31

(二十六)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土地七通一	42,651,676.14		1,134,474.72	41,517,201.42	与资产相关的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平补贴款					政府补助
科研设备购置补助	34,360.25		16,492.68	17,867.5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设备补助	1,645,216.42	1,807,800.00	322,027.52	3,130,988.9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4,331,252.81	1,807,800.00	1,472,994.92	44,666,057.89	

(二十七)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21,634,737.00						521,634,737.00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943,635.57			100,943,635.57
其他资本公积	1,934,297.68	32.39		1,934,330.07
合计	102,877,933.25	32.39		102,877,965.64

其他说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32.39 元系对合营企业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确认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金额。

(二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07,318.21	-3,670,339.79			-3,670,339.79			-17,577,658.0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907,318.21	-3,670,339.79			-3,670,339.79			-17,577,658.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907,318.21	-3,670,339.79			-3,670,339.79			-17,577,658.00

(三十)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812,810.19	9,651,028.62	8,729,805.14	2,734,033.67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3,336,156.78	8,284,313.19		101,620,469.97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58,085,425.01	566,935,650.0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58,085,425.01	566,935,650.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55,867.57	156,786,856.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84,313.19	13,473,607.9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8,245,210.55	52,163,473.7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5,711,768.84	658,085,425.01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7,905,835.09	993,748,422.96	1,019,037,321.10	951,923,582.48
其他业务	48,507,770.52		42,793,513.01	1,575,300.18
合计	1,056,413,605.61	993,748,422.96	1,061,830,834.11	953,498,882.66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二硫化碳	863,364,152.79	886,443,678.45	875,723,412.14	846,919,049.76
硫化氢钠	95,955,208.69	66,914,101.46	102,341,198.78	65,740,169.07
其他	48,586,473.61	40,390,643.05	40,972,710.18	39,264,363.65
合计	1,007,905,835.09	993,748,422.96	1,019,037,321.10	951,923,582.48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7,168.61	2,359,347.92
教育费附加	1,512,263.28	1,685,248.58
水利基金	106,937.17	119,696.32
房产税	1,717,604.47	1,776,734.71
土地使用税	2,434,922.56	2,568,255.57
车船使用税	14,694.57	15,865.41
印花税	1,339,345.19	1,213,442.3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环境保护税	335,738.21	285,296.68
合计	9,578,674.06	10,023,887.56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5,096,975.11	5,768,658.41
差旅费	765,947.22	1,108,490.61
折旧费	135,351.72	76,504.40
业务招待费	291,183.24	238,312.38
车辆费	62,269.01	42,466.20
其他	1,137,189.27	2,428,470.64
广告业务宣传费	859.68	
合计	7,489,775.25	9,662,902.64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4,311,352.86	43,694,822.31
办公费	1,183,701.27	1,298,132.51
差旅费	787,013.06	755,468.81
折旧费	5,233,406.70	5,271,977.57
业务招待费	2,261,510.46	2,379,007.37
车辆费	866,453.36	885,765.88
绿化费	465,718.85	222,895.76
租赁费	5,976.73	22,330.00
修理费	467,276.01	658,372.69
中介咨询费	2,894,577.23	2,327,012.62
会议宣传费	32,905.67	9,273.36
财产保险	172,989.34	207,400.80
安全经费	10,720,032.64	14,415,280.60
无形资产摊销	2,236,723.55	2,050,187.48
停工费用	11,884,931.76	11,585,259.23
其他	1,613,715.02	1,208,851.62
合计	85,138,284.51	86,992,038.61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158,720.08	4,107,651.82
折旧费	101,749.20	59,353.70
其他	478,658.11	36,253.10
材料费	40,818.99	73,198.08
合计	4,779,946.38	4,276,456.70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6,713,835.08	15,114,702.37
减：利息收入	3,439,414.25	7,064,693.54
汇兑损益	43,738.11	-1,591,722.47
其他	1,994,483.75	1,181,063.8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15,312,642.69	7,639,350.25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781,621.88	6,514,381.0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0,876.60	35,838.15
企业招用退伍军人税收优惠	56,700.00	155,400.00
债务重组损益		192,311.34
合计	3,879,198.48	6,897,930.50

(四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772,128.52	136,687,369.31
银行大额定期存单收益	32,871,482.49	30,473,14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5,090.00
债务重组损益	1,634.00	
以摊余成本计算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273.00	
合计	122,634,972.01	167,215,609.18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633.82	-331,25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00,512.86	735,320.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992.81	59,152.70
合计	5,823,139.49	463,223.61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561,975.62	2,608,447.7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8,310.75	
合计	5,660,286.37	2,608,447.70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0,322.39	-84,469.54	-20,322.39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53,029.41	144,167.75	153,029.41
其他	2,239,960.91	674,664.38	2,239,960.9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2,392,990.32	818,832.13	2,392,990.32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19,456.74	1,559,372.97	2,619,456.74
其他	11,468.87	58,959.53	11,468.87
合计	2,630,925.61	1,628,332.50	2,630,925.61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13,892.45	5,131,139.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980,784.75	3,130,700.91
合计	27,994,677.20	8,261,840.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55,138,346.7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784,586.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3,387.3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382,030.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38,093.9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234,645.80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247,231.76
所得税费用	27,994,677.21

(四十七)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4,155,867.57	156,786,856.5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21,634,737.00	521,634,737.00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30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08	0.30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44,155,867.57	156,786,856.5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521,634,737.00	521,634,737.00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30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08	0.30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3,431,490.96	7,064,693.54
政府补助和其他收益	4,157,303.56	5,649,721.42
其他营业外收入	195,638.38	489,268.91
本期退回前期多缴税金	1,672,868.46	2,169,508.58
合计	9,457,301.36	15,373,192.4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管理、研发费用	25,652,155.99	23,694,470.74
财务费用	1,994,483.75	1,181,063.89
捐赠		10,000.00
营业外支出	11,468.87	58,959.53
单位往来款	5,021,711.22	3,221,793.30
合计	32,679,819.83	28,166,287.46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大额定期存单赎回本金及收益	161,420,075.38	174,149,236.62
银行理财收益		55,090.00
债务重组损益	1,634.00	
合计	161,421,709.38	174,204,326.62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购买银行大额定期存单	121,833,390.00	365,407,237.06
合计	121,833,390.00	365,407,237.06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范围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保 证金		39,495,528.30
合计		39,495,528.30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范围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保 证金	332,772,056.98	
现金支付的票据贴现利息		2,796,520.51
合计	332,772,056.98	2,796,520.51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143,669.51	151,623,373.66
加：信用减值损失	5,823,519.99	463,223.61
资产减值准备	5,660,286.37	2,608,447.70
固定资产折旧	51,970,638.92	52,213,545.92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236,723.55	2,050,187.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984.78	22,212.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0,322.39	84,469.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6,427.33	1,415,205.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57,573.19	13,522,979.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634,972.01	-167,215,60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80,784.75	3,130,70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06,567.75	-8,493,678.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042,212.19	63,874,521.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163,384.02	-91,930,895.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7,437.15	23,368,684.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8,993,405.50	74,537,134.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537,134.41	182,685,328.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456,271.09	-108,148,194.1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208,993,405.50	74,537,134.4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8,993,405.50	74,537,134.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三、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93,405.50	74,537,134.41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647,376.67
其中：美元	1,898,527.72	7.1884	13,647,376.67
应收账款			28,058,427.59
其中：美元	3,903,292.47	7.1884	28,058,427.59
应付账款			20,153,321.18
其中：美元	2,803,589.28	7.1884	20,153,321.18
其他应付款			1,377,378.81
其中：美元	191,611.32	7.1884	1,377,378.81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公司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主要包括公司联营企业印度百金化工私有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印度古吉拉特邦，记账本位币为印度卢比。

(五十一) 租赁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2,330.00

六、 研发支出

(一) 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158,720.08	4,107,651.82
耗用材料	40,818.99	73,198.08
折旧摊销	101,749.20	59,353.70
其他	478,658.11	36,253.10
合计	4,779,946.38	4,276,456.7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779,946.38	4,276,456.70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安徽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工业园新区	化工业	66.00		设立
上海金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上海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西 1160 幢（1 号楼）1119 室	货物贸易业	100.00		设立
玛纳斯县金元利化工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新疆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西工业园区	化工业	100.00		设立
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山东	昌邑市沿海经济发展区	化工业	100.00		设立
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江苏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龙马大道 128 号	化工业	100.00		设立

其他说明：

1、全资子公司玛纳斯县金元利化工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2024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玛纳斯县金元利化工有限公司，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将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减少至 2,500 万元。本次减资事项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全资子公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全资子公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	34.00%	-17,012,198.06		28,632,469.80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	128,135,526.67	110,736,649.10	238,872,175.77	127,438,659.94	27,220,369.33	154,659,029.27	56,244,117.73	159,268,159.34	215,512,277.07	77,838,391.87	4,336,575.73	82,174,967.60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	198,031,797.65	-50,035,876.64	-50,035,876.64	-42,147,266.19	221,659,906.16	-15,186,714.51	-15,186,714.51	6,659,179.14

4、公司无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通集村	化工业	50.00		权益法	是
印度百金化工私有有限公司	印度	印度	化工业	49.00		权益法	是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2,710,109.74	346,591,501.1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187,034.14	31,240,325.21
非流动资产	96,899,616.71	89,334,566.66
资产合计	249,609,726.45	435,926,067.83
流动负债	20,634,328.35	36,603,887.77
非流动负债	2,343,252.13	2,880,669.84
负债合计	22,977,580.48	39,484,557.6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6,632,145.97	396,441,510.2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3,316,073.00	198,220,755.1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3,316,073.00	198,220,755.1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52,247,806.45	423,974,486.77
财务费用	1,967,326.28	2,298,964.20
所得税费用	9,605,561.77	31,878,494.39
净利润	60,190,570.98	186,194,003.6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0,190,570.98	186,194,003.61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15,000,000.00	130,000,000.00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	-----------	-------------

	印度百金化工私有有限公司	印度百金化工私有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70,401,665.08	200,670,591.71
非流动资产	130,254,646.19	144,758,401.67
资产合计	400,656,311.27	345,428,993.38
流动负债	14,072,365.26	25,370,350.63
非流动负债	19,763,931.86	21,739,770.25
负债合计	33,836,297.12	47,110,120.8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66,820,014.15	298,318,872.5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9,741,806.93	146,176,247.53
调整事项	-6,151,946.64	-7,543,408.15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151,946.64	-7,543,408.15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3,589,860.29	138,632,839.3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61,771,547.41	300,966,039.93
净利润	118,949,758.25	86,120,216.3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7,490,489.35	3,492,433.75
综合收益总额	111,459,268.90	89,612,650.09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1,049,482.33	18,128,403.02

九、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两年合计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土地七通一平补偿款	2,136,415.56	1,134,474.72	1,001,940.84	1,134,474.72
宣州区科技局企业购置研发设备省补助	32,985.36	16,492.68	16,492.68	16,492.68
外经贸设备补助	421,666.32	322,027.52	99,638.80	322,027.52
合计	2,591,067.24	1,472,994.92	1,118,072.32	1,472,994.9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两年合计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安商育商企业财政扶持贡献补贴资金	1,319,000.00	500,000.00	819,000.00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然气财	2,596,099.05	952,287.18	1,643,811.87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两年合计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补助			
土地税返还款	763,210.00	327,090.00	436,120.00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优惠政策	199,926.81		199,926.81
稳岗补贴	375,741.33	316,513.33	59,228.00
宣城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市工业互联网标杆和示范企业奖补	200,000.00		200,000.00
残疾人就业奖励	16,710.30	4,546.20	12,164.10
上海市商务委中小企业开拓资金补助	5,200.00		5,2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吸收应届生补贴	4,000.00	2,000.00	2,000.00
宣州区土地使用税返还	55,612.99		55,612.99
住房公积金缴存补贴	150.00	50.00	100.00
高新区管委会 2021 年度企业政策性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1,718,731.98		1,718,731.98
昌邑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春节留潍补贴款	105,912.94		105,912.94
潍坊市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科技奖励资金	30,000.00		30,000.00
昌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补助资金	4,000.00	2,000.00	2,000.00
潍坊市应急管理局“潍坊市市级安全生产示范班组”奖励款	9,500.00	4,500.00	5,000.00
昌邑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	3,000.00	1,500.00	1,500.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3 年度中小开组织国际性展会补助	61,950.00	61,950.00	
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	95,800.00	95,800.00	
昌邑市市级安全生产示范标兵	1,000.00	1,000.00	
安环补贴	27,196.25	27,196.25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款	12,194.00	12,194.00	
合计	7,704,935.65	2,308,626.96	5,396,308.69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4,331,252.81	1,807,800.00		1,472,994.92			44,666,057.89	与资产相关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48,952,413.79		1,348,952,413.79
应付账款	96,712,048.36	1,890,016.24	98,602,064.60
应付票据	207,688,978.27		207,688,978.27
其他应付款	2,182,262.66		2,182,262.66
小计	1,655,535,703.08	1,890,016.24	1,657,425,719.32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与票据贴现利率、银行短期借款利率、长期借款利率波动有关。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票据贴现利率、长短期借款利率发生 1%波动时，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1%波动合理反映了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4.12.31	2023.12.31
上升 100 个基点	-410,000.00	-440,000.00
下降 100 个基点	410,000.00	440,000.00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五、（五十）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10%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	---------

	2024.12.31	2023.12.31
上升 10%	-2,017,510.43	-175,002.74
下降 10%	2,017,510.43	175,002.74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银行存单、短期借款和应付款项等。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和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孔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	3000 万人民币	44.41	44.4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孔庆然、张美连、孔庆兴及孔庆泽。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本公司 73.03%的表决权。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印度百金化工私有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注 1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注 1
赛得利（江苏）纤维有限公司	注 1
恒鹰投资有限公司（Allied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	注 1
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注 1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注 1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注 1
赛得利（盐城）纤维有限公司	注 1
林茨（南京）粘胶丝线有限公司	恒鹰投资有限公司（Allied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控股公司

注 1：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 34%股权转让给恒鹰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恒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 34%股权转让价格为 24,031,061.66 元，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完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 24,031,061.66 元。自 2017 年 6 月 1 日，恒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赛得利（江西）化纤有限公司、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亚太森博（山

东) 浆纸有限公司开始作为公司关联方, 赛得利(江苏) 纤维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5 日成立, 赛得利(盐城) 纤维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成立, 自成立之日起开始作为公司关联方。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二硫化碳	90,789,957.74	95,630,634.06
赛得利(福建) 纤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0,747.16	74,535.84
赛得利(中国) 纤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5,901.88	74,535.84
亚太森博(山东) 浆纸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4,539.63	216,498.12
赛得利(九江) 纤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845.2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赛得利(福建) 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二硫化碳	40,831,863.74	35,938,283.19
赛得利(九江) 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二硫化碳	52,597,069.23	52,538,368.25
赛得利(江苏) 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二硫化碳	41,390,196.81	39,635,727.56
赛得利(中国) 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二硫化碳	69,949,769.92	73,789,593.40
赛得利(盐城) 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二硫化碳	28,542,219.01	27,962,845.41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185,309.74
印度百金化工私有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及备品备件	2,201,941.42	654,245.39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印度菲尔实业有限公司	588 万欧元	2023/11/17	无固定期限	否
印度菲尔实业有限公司	147 万欧元	2023/11/17	无固定期限	否
印度菲尔实业有限公司	3.33 亿印度卢比	2023/11/17	无固定期限	否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1) 2017 年 11 月 1 日, 印度进出口银行孟买分行批准印度百金贷款 1200 万欧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度百金无未还清贷款余额。

(2) 2020 年 6 月 6 日, 印度工业银行孟买分行批准印度百金贷款 300 万欧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度百金无未还清贷款余额。

(3) 2023 年 1 月 21 日, 印度联合银行孟买分行批准印度百金贷款 6.8 亿卢比,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度百金无未还清贷款余额。

印度菲尔已就印度百金上述三笔贷款提供 100% 的公司担保, 并出具了担保

书。为保证担保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以其持有的印度百金 49%股权为限向印度菲尔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根据林茨(南京)粘胶丝线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合同》，林茨(南京)粘胶丝线有限公司为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3 沪综字第 731151007 号的授信合同项下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3,6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至报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2）根据林茨(南京)粘胶丝线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合同》，林茨(南京)粘胶丝线有限公司为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鳌峰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最保字 20250101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在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以信用保证方式提供担保，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4,406,400.00 元为限，保证期间为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向债权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截止至报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068,516.07	8,107,957.47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4,872,872.00	243,643.60	4,547,062.52	227,353.13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5,533,612.20	276,680.61	11,241,599.98	562,080.00
	赛得利（江苏）纤维有限公司	4,505,408.00	225,270.40	4,920,473.44	246,023.67
	赛得利（中国）纤	7,754,016.50	387,700.83	12,294,719.58	614,735.9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维有限公司				
	赛得利（盐城）纤维有限公司	6,128,607.80	306,430.39	3,469,874.50	173,493.7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53,204,822.71	95,612,170.48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对外担保承诺

(1) 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公司为子公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保证期间为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至报告日, 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2)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24 年昌邑总保字 0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公司为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在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保证期间为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止至报告日, 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3) 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23 沪银最保字第 73115112451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公司为子公司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止至报告日, 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4) 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24) 沪银最保字第 731151122107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公司为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至报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5)根据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240000007999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2400000271789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在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至报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6)根据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签订的编号为 07000BY2400063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至报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7)根据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编号为 BZ15152400025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在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号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延期）满三年之日止，截止至报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8)根据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编号为 GC202401080000002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BC2023120700000011 的授信合同项下在 202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至报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9)根据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高保字 0216202402500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02162024022000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在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

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截止至报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10)根据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2 沪银最保字第 73146122304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授信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至报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11) 根据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21XY241114T000134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21XY241114T000134 的授信协议项下在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编号 121XY241114T000134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编号 121XY241114T000134 的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截止至报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12) 根据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签订的编号为 B012024PK(GS)3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E012024PK(GS)34 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在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授信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至报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13)根据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880785-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880785 的授信协议项下在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授信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至报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14) 根据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闵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沪闵 2024002 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闵支行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沪闵 2024001 的授信协议项下在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授信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至报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15)根据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24 年 1 月 8 日签订的编号为 SH18(高保)2024000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SH18(融资)20240005 的授信合同项下在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三年,截止至报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16)根据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沪企金额保字 20240425 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签订的编号为平银沪企金综字 20240425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授信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至报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17)根据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签订的编号为 ZDB20124223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242236 的资产池业务及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项下在 2024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至报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18)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编号为 BZ151524000256 的最高额为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在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号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保

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截止至报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19）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24年1月12日签订的编号为GC202401080000001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BC2023120700000011的授信合同项下在2023年12月06日至2025年6月6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保证期间为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至报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20）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高保字0216202402400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02162024022000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在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授信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截止至报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21）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22沪银最保字第73146122304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2021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1日授信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至报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22）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4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90901）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007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2023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4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至报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23）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07000BY22BN4BDJ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2021年2月26日至2027年12月31日授信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

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至报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24) 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美元 1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至报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25) 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签订的编号为 B012024PK(GS)3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E012024PK(GS)34 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在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授信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至报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26) 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闵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沪闵 2024003 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闵支行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沪闵 2024001 的授信协议项下在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授信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7) 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24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编号为 SH18（高保）20240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SH18（融资）20240005 的授信合同项下在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三年，截止至报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28) 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本溪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41031681000000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本溪路支行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2,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至报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2、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对外担保承诺

(1) 根据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签订的编号为 GC202501030000005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BC2025010300000005 的授信合同项下在 2024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2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签订的编号为 GC202501030000005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BC2025010300000005 的授信合同项下在 2024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2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根据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鳌峰路支行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签订的编号为最保字第 202501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鳌峰路支行在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2,96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21,634,737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41,730,778.96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本次分配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非调整事项

十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

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向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

按照风险水平对产品和服务进行相应的定价，从而向股东提供足够的回报。

本公司设定了与风险成比例的资本金额，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和标的资产的风险特征来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返还给股东的资本、发行新股份或者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

本公司以经调整的负债/资本比率为基础来监控资本。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49,488,934.30	136,512,220.04
1 至 2 年	1,391,026.37	2,260,274.80
2 至 3 年	2,225,974.80	15,867,233.92
3 至 4 年	15,867,233.92	
4 年以上		
小计	168,973,169.39	154,639,728.76
减：坏账准备	16,394,497.76	10,680,394.96
合计	152,578,671.63	143,959,333.8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564,792.92	10.40	8,675,265.24	49.39	8,889,527.68	17,564,792.92	11.36	3,798,512.38	21.63	13,766,280.5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408,376.47	89.60	7,719,232.52	5.10	143,689,143.95	137,074,935.84	88.64	6,881,882.58	5.02	130,193,053.26
其中：										
账龄组合	151,408,376.47	89.60	7,719,232.52	5.10	143,689,143.95	137,074,935.84	88.64	6,881,882.58	5.02	130,193,053.26
合计	168,973,169.39	100.00	16,394,497.76		152,578,671.63	154,639,728.76	100.00	10,680,394.96		143,959,333.80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4,940,149.42	6,050,621.74	40.50	信用风险增加	14,940,149.42	1,173,868.88
四川中信华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24,643.50	1,124,643.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124,643.50	1,124,643.50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7,564,792.92	8,675,265.24			17,564,792.92	3,798,512.3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9,488,934.30	7,474,446.72	5.00
1 至 2 年	1,391,026.37	139,102.64	10.00
2 至 3 年	528,415.80	105,683.16	20.00
3 至 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151,408,376.47	7,719,232.52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0,680,394.96	5,676,372.30	-37,730.50			16,394,497.76
合计	10,680,394.96	5,676,372.30	-37,730.50			16,394,497.76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28,407.31		17,828,407.31	10.55	891,420.37
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4,940,149.42		14,940,149.42	8.84	6,050,621.74
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	12,334,102.63		12,334,102.63	7.30	678,956.80
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	9,739,021.60		9,739,021.60	5.76	486,951.08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和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ABU ZAA- BAL COM- PANY FOR SPECIALY CHEMICALS	8,803,813.91		8,803,813.91	5.21	440,190.70
合计	63,645,494.87		63,645,494.87	37.66	8,548,140.69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1,293,340.16	446,483.54
合计	11,293,340.16	446,483.54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032,280.24	373,133.54
1 至 2 年	5,000.00	
2 至 3 年		50,000.00
3 至 4 年	50,000.00	10,000.00
4 年以上	23,600.00	44,354.10
小计	12,110,880.24	477,487.64
减：坏账准备	817,540.08	31,004.10
合计	11,293,340.16	446,483.5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81,544.44	46.91	814,543.17	14.34	4,867,001.2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29,335.80	53.09	2,996.91	0.05	6,426,338.89	477,487.64	100.00	31,004.10	6.49	446,483.54
合计	12,110,880.24	100.00	817,540.08		11,293,340.16	477,487.64	100.00	31,004.10		446,483.54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玛纳斯金元利化工有限公司	5,681,544.44	814,543.17	14.34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681,544.44	814,543.1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出口退税、保证金、垫款组合	6,374,397.62		
账龄组合	54,938.18	2,996.91	5.46
合计	6,429,335.80	2,996.9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1,004.10			31,004.1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007.19		814,543.17	786,535.9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996.91		814,543.17	817,540.08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77,487.64			477,487.6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8,118,027.67		5,681,544.44	13,799,572.11
本期终止确认	2,166,179.51			2,166,179.51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429,335.80		5,681,544.44	12,110,880.24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31,004.10	786,535.98				817,540.08
合计	31,004.10	786,535.98				817,540.08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往来款	5,736,482.62	35,754.10
保证金、代垫社保公积金	4,567,518.22	73,600.00
出口退税	1,806,879.40	368,133.54
合计	12,110,880.24	477,487.64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玛纳斯金元利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81,544.44	1 年以内	46.91	814,543.1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保证金	4,493,918.22	1 年以内	37.11	
	诉讼费	49,938.18	1 年以内	0.41	2,496.91
	诉讼费	5,000.00	1-2 年	0.04	5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806,879.40	1 年以内	14.92	
江西铜业集团(铅山)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4 年	0.41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4 年以上	0.08	
合计		12,097,280.24		99.88	817,540.0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1,400,000.00	25,000,000.00	266,400,000.00	216,400,000.00	23,690,774.19	192,709,225.8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7,733,298.72		287,733,298.72	337,871,890.42		337,871,890.42
合计	579,133,298.72	25,000,000.00	554,133,298.72	554,271,890.42	23,690,774.19	530,581,116.2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	26,400,000.00						26,400,000.00	
上海金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玛纳斯县金元利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3,690,774.19		15,000,000.00	1,309,225.81		25,000,000.00	25,000,000.00
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9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216,400,000.00	23,690,774.19	90,000,000.00	15,000,000.00	1,309,225.81		291,400,000.00	25,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合营企业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198,220,755.12				30,095,285.49		32.39	-115,000,000.00			113,316,073.00	
小计	198,220,755.12				30,095,285.49		32.39	-115,000,000.00			113,316,073.00	
2. 联营企业												
印度百金化工私有有限公司	139,651,135.30				59,485,912.54	-3,670,339.79		-21,049,482.33			174,417,225.72	
小计	139,651,135.30				59,485,912.54	-3,670,339.79		-21,049,482.33			174,417,225.72	
合计	337,871,890.42				89,581,198.03	-3,670,339.79	32.39	-136,049,482.33			287,733,298.72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6,546,569.78	1,207,996,413.93	1,195,446,319.93	1,180,829,072.65
其他业务	2,549,161.18	535,877.80	44,810.65	10,754.05
合计	1,229,095,730.96	1,208,532,291.73	1,195,491,130.58	1,180,839,826.70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581,198.03	136,496,438.82
银行定期存单产品收益	18,306,693.39	19,495,508.88
理财收益		55,09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273.00	
合计	107,877,618.42	156,047,037.70

十八、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86,749.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1,621.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98,310.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7,730.5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0,273.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8,492.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452,510.95	
所得税影响额	847,196.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457.51	
合计	2,466,857.1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	0.08	0.08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 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 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 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 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 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 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86,749.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1,621.88
债务重组损益	-10,27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7,730.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0,181.2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52,510.95
减：所得税影响数	847,196.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457.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66,857.11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